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因應 COVID-19 社交距離規範更改會議地點）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廖明曄組長代)、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林淑芳主任代)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林為正副教授代)、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丁衣玲組長、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9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3
六、秘書室	-----14
七、圖書館	-----14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6
十、人事室	-----18
十一、主計室	-----19

十二、稽核人員	19
十三、人文學院	19
十四、管理學院	20
十五、科技學院	22
十六、教育學院	23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4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7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7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8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8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8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31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1
二十五、暨大附中	33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Dong Nai Technology)合作備忘錄(MOU)與合作協議書(MOA)續約乙案，提請審議。	33
二、擬具本校與韓國三育大學(Sahmyook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書(MOA)乙案，提請審議。	34
三、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資訊科學研究院續簽院級合作備忘錄(MOU)及新簽雙重指導博士計畫(Jointly-Supervised PH.D Students Program)乙案，提請審議。	34
四、擬具本校與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Universitat de Valencia)學術交流協議書續約乙案，提請審議。	34
五、擬具本校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協議書附加細則乙案，提請審議。	35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備查。	35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6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復原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8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3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業於 3 月 18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193 名、外加原住民 28 名，實際錄取計 196 名(含 3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截至 3 月 23 日止，共計 4 名錄取生放棄入學(外文系、管理學院學士班、資工系及應光系各 1 名)。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業於 3 月 27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4 月 9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請各系所加強聯繫以提高錄取生報到意願。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簡章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將於 4 月 17 日起開放報名，敬請管理學院利用各自管道加強招生宣傳。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自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23 日截止。請鼓勵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並請系所就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五、臺中市私立明道高中邀請本校參加 109 年 3 月 27 日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本校由經濟系葉家瑜主任及國企系王銘杰主任代表前往。
- 六、臺中市立東山高中邀請本校參加 109 年 4 月 2 日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本校由國企系老師代表前往。
- 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有口試系所(不含在職專班)共計錄取正取生 60 名，備取生 16 名，本處招生組已於 3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報到情形如附件【教 1】(見第 40 頁)。正取生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屆滿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已於 3 月 23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請各系所輔導冊列各生積極完成學位考試或學士班課程，以期順利完成學業。
- 九、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155 門，1460 班；學士班 771 門，1013 班；碩士班 237 門，282 班；博士班 147 門，165 班。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開課班數一覽表如下：

學期/學院別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中心	合計
1061 學期	347	210	214	365	367	1503
1062 學期	329	193	225	361	358	1466
1071 學期	371	206	236	369	381	1563

學期/學院別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中心	合計
1072 學期	337	186	219	358	377	1477
1081 學期	338	201	234	367	390	1530
1082 學期	310	194	216	344	396	1460

- 十、108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赴國立金門大學交換學習，於開學後開始開放申請至 4 月 24 日止，相關公告業函送至各教學單位，敬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申請。
- 十一、教發中心業於 3 月 4 日、3 月 6 日、3 月 11 日及 3 月 18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辦理 108-2 學期 TA-MOODLE 課程，學生參與踴躍，本學期共計 255 人次獲得 TA 資格。
- 十二、教發中心業於 3 月 1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議，本學期共計 34 案申請(5 件同領域，29 件跨領域)，審查決議全數通過，感謝四院院長及教師共同投身教師專業社群經營。
- 十三、教發中心於 3 月 23 日召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定期師生進度討論會議，本次會議主要檢視第一週課程影片製作成果及討論第二週影片拍攝事宜。
- 十四、教發中心、計網中心及課務組於 3 月 24 日及 3 月 27 日合辦 108-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實作工作坊，協助教師熟悉線上授課系統(BigBlueButton)，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學生彈性修課遠距教學課程錄製。
- 十五、為提升教師班級經營及師生互動氣氛，教發中心將於 4 月 15 日 13:30-15:30，在教育學院 106 會議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大學班級經營與師生課堂互動」，主講人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張民杰教授，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之第 21 屆畢業生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二)召開本學年度第四次畢委大會，會議中外文系溫嘉琪會長向全體畢委報告本學期畢冊編輯進度，與釋義畢業典禮等相關問題。會議同步進行線上直播，並於畢委會粉專公開大會內容供大家參考。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三) 13:30 召開「109 年度學生實習經費分配會議」，地點於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社課教室 B(電梯旁)。惠請申請 109 年度學生實習經費之各系所派員與會。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82 學期「一對一駐點職涯諮詢活動」擴大對本校同學的服務。原每週一 13:00~17:00 及每週五 9:00~12:00，於 109 年 4 月起新增每週三 12:00~16:00，新增時段已開放申請，請各系所鼓勵同學前往本中心「雲端職涯體驗與導航專區」預約。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補助計畫，鼓勵老師將職涯輔導融入專業課程，辦理職涯相關講座，可補助講座鐘點費及相關費用，申請截止日至 109 年 3 月 28 日(六)，歡迎各系所踴躍申請，申請細節可洽本中心劉藝瑄助理，分機 2381。
- 五、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 7 名特殊個案，另進行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48 人次，校安通報 1 位。
 - (二)本中心同仁於 3 月 18 日，協同校安人員、導師，協助教育學院 1 名自殺未遂學生送醫，並於急診室陪同該生。另後續持續與家長、導師合作，一同協助該生度過危機狀況。
 - (三)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109 年 3 月 25 日，共計提供 64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 (四)因應武漢肺炎關懷自主管理以及居家檢疫學生 21 人次。
- 六、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3 月 11 日資源教室辦理「認識寶島」資源教室期初聚會，共 27 位師生參與，其中慧心同學有 15 位，參加率達 56%。
 - (二)3 月 21 日協助 2 位學生提報特教生身分鑑定之申請。
 - (三)3 月 23 日寄送身障提醒需求信件給課程老師，提醒老師授課班上慧心同學之障礙情形及課程需求提醒。
 - (四)課業輔導協助：協助 2 位特教生申請 2 門課程課後補救教學，現仍持續收件中。
 - (五)生活適應協助：提供 2 位特教生申請 2 名協助同學進行日常生活及課程協助。
- 七、樂心志工團培訓活動
- (一)3 月 12 日辦理志工期初說明會，使志工們認識諮商中心本學期的活動規劃，並藉由此說明會促進志工之間的交流，以及讓所有志工更瞭解

樂心志工團的組織架構、分工和相關活動，共計 22 位師生參與。

(二)3 月 18 日、3 月 25 日召開諮商中心諮心志工團例行性會議。

(三)3 月 25 日辦理志工電話關懷訓練，藉此培訓課程邀請志工協助因應武漢肺炎關懷自主管理以及居家檢疫學生，共計 18 位師生參與。

八、109 年 3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3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13	2	0	1	2
百分比	72.2%	15.3%	0%	7.6%	15.3%

九、108 年度交通安全事故合計 104 件、132 人。其中自摔/自撞件數達 69 件最多。經追蹤晤談發現未注意路況、未專注駕駛或疲勞駕駛、車速過快、新手不諳駕駛技術等佔肇事主因大宗；轉彎未打方向燈、路中央急煞造成他人為閃避而自摔其次。相關資料已於期初導師會議中提供。因路面問題造成之事故已由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改善。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3 月 25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9/3/11~109/3/25)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正德慈善基金會	10	10	80,000
108-2 累計通過情形	16	11	322,000

十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3 月 25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3/11~3/25)	108-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2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1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十二、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53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並於本學期期初導師會議向各導師宣導其修正內文。

十三、108-2 就學貸款教育部審核已於 3 月 23 日公告，本學期共計 67 人年收入高於部訂標準，預計開放申覆至 3 月底，於 4 月初發文請款。學雜費減免教育部預計於 4 月上旬公告查核結果，將於 4 月中旬前完成減免退費。

十四、108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截至 3 月 24 日止共計機車 2,957 輛、汽車 892 輛。

十五、深耕計畫附錄之執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鼓勵弱勢學生能更簡便的使用高教深耕計畫之資源，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與職涯暨校友中心合作錄製了「UCAN 和獎助學金申請說明影片」取代實體說明會，鼓

勵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除了申請獎助金資源支持的同時，也能自我探索與規劃自己未來職涯方向，回推訂定階段性學習目標，設定：「填 UCAN 再申請獎助學金」的條件，相關影片連結已公告於校首頁及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止。

- 十六、本處課外組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三)舉辦 1082 社團會議，總計 84 名社團社長或系學會長參與，會議內容主要為社團重要事項宣導外，另討論活動中心空間活化案及購置社團器材補助案，透過社團領導者與會參與，加強與課外組交流，促進雙方溝通管道。
- 十七、本處課外組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六)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舉辦本學期社團幹部訓練，共有 45 個社團報名參與共計 60 位社團幹部參與，培訓營辦理過程互動熱絡，不僅充實社團幹部跨域領導能力、更增加社團幹部經驗交流機會，並安排職涯中心宣導 Ucan 系統，讓新任社團幹部可以將社團服務經歷充實紀錄，為未來職涯提早準備。
- 十八、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作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截止，總計有 2,318 位學生申請，經計中協助以亂數方式抽籤，有 1,338 位學生中籤，將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6 日進行線上確認床位作業。
- 十九、申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期間為 109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總計有 25 位學生提出申請，後續將依教育部規畫期程，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撥入符合學生帳戶。
- 二十、109 年 2 月 25 日起全面實施體溫檢測措施，落實發燒者不上課(班)措施，設置「體溫量測站」共 29 處：包括暨大門診、體健中心、圖書館、汽機車道警衛室、學生宿舍、行政大樓及各系系辦，截至 3 月 26 日通報教育部本校發燒個案合計 27 人。
- 二十一、截至 109 年 3 月 26 日通報教育部居家檢疫及自主管理學生人數如下：

合計 30 人	居家檢疫 合計 23 人	印尼僑生 1 人(校內)				
		校外 22 人	旅遊史	人數	旅遊史	人數
			西班牙	8	捷克	1
			法國	4	南韓	1
			日本	2	柬埔寨	1
			加拿大	2	印尼	1
			比利時	2	越南	1
	自主管理 合計 7 人	境外生 5 人、 ROC 2 人。				

- 二十二、因應 2019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仍持續新增，本處於 109 年 3 月 5 日起進行學生第 2 次旅遊史調查，請每位教職員工生配合填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迄今之旅遊史，以俾了解返國後所需提供之健康協助。截至 3 月 23 日學生填寫問卷人數共 4572 人，未填人數 1227 人，合計學生在學應填人數 5799 人，填答率 78.8%；教職員工(含兼任老師)填寫問卷人數共 260 人，未填人數 603 人，合計教職員工(含兼任老師)應填人數 863 人，填答率 30.1%。
- 二十三、請各系所加強篩選 3 月 5 日後，14 天內具旅遊及轉機史同學名單，確認是否有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未有隔離/檢疫通知書者，須自入境後 14 天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提醒同學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假休息不列入出缺勤紀錄、每日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早晚量測體溫、避免於公共場所用餐等注意事項直到 14 天期滿為止。

總務處

- 一、本處營繕組業於 3 月 22 日(日)汰換女研究生宿舍高壓電力復閉器。
- 二、本校執行教育部「108 年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資源教室業於去(108)年 10 月增設電動門、餐廳區無障礙廁所業於去(108)年年底完成改建、人文學院無障礙廁所業於 2 月 24 日完成改建、綜合大樓 B 棟無障礙電梯業於 3 月 10 日汰換，以上設施改善案業於 3 月 31 日(二)上午進行驗收作業。
- 三、保管組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校 109 至 110 年度各單位奉准報廢財物辦理變賣清運之招商事宜，採委辦方式公開招請合格之資源回收廠商以定期清運方式處理廢品收集變賣事宜，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開標程序，共有 2 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宗瑩永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44 萬 3,389 元整，高於核定底價新台幣 22 萬 5,187 元整決標。本案另於 3 月 13 日完成履約保證金收繳及簽約作業。
- 四、每週五暨大台中台灣好行預約專車已開始實施上路了，請有需求師生在出發日前 2 日至南投客運網址 <https://ppt.cc/f9LWMx> 預約，目前每週五都有開放車次進行預約，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 五、自即日起，南投客運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加開 07：20 台中-8：30 暨大通勤專車。此方案試辦到 6 月 30 日再進行成效評估，請師生多多利用。

六、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3月13日至3月25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61件，109年迄今已累計258件。

(二)兼任人員：3月1日至24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562件。

七、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教師宿舍樹木修剪、校區割草。

(二)苗木樹頭保護罩製作(防打草苗木受傷)。

(三)柿、梅、樹葡萄施肥(粒肥)。

(四)櫻花區有機肥施放(菇鮑浚)。

(五)櫻花區施灌有機液肥(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八、駐警隊109年3月9日至3月22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135,575元，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45萬4,285元及婚紗攝影123對。

九、108年2月26日至3月8日止，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民眾及廠商收取通行管理費計14,300元整，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24,850元。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第2期計畫)	109年4月10日 (星期五)
2	教育部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第2期計畫)	109年4月10日 (星期五)
3	科技部	109年「融合式跨領域研究實驗專案計畫」構想書	109年4月13日 (星期一)
4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承辦經濟部	「109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計畫」	109年4月15日 (星期三)
5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年度「南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9年4月20日 (星期一)
6	教育部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第2期計畫	109年4月30日 (星期四)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7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承辦經濟部工業局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109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8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補助計畫	109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院區異地改建先期規劃專案」敬邀協助建構健康生態醫療園區	尚有合作契機，請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異地改建先期規劃專案辦公室鄭景謙管理師(電話：02-25553000 分機 2055，電子郵件：G0233@tpech.gov.tw)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委託研究主題及其研究重點」及台電工程月刊徵稿	歡迎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查閱參考

二、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1	科技部	土木系 劉家男教授	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管理研究計畫-南投縣(3/3)	1,350,000

三、近期計畫說明會(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說明會名稱	說明會日期
1	國立陽明大學 生醫智慧計算實驗室	國內第一家專注於提供穿戴裝置檢測認證服務之 TAF 認證實驗室正式營運並對外服務	歡迎至「生醫智慧計算實驗室」官網及臉書查詢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因應遠距教學之自主學習途徑，使用「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數位網路學院」進行線上自主學習	歡迎至「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數位網路學院」網站免費註冊使用

四、科技部修正相關要點：(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態樣及建議處理方式」。

(二)「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 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情況受疫情之影響人數略微降低，人數統計說明如下：學分班分別有公行系、東南亞系、經營管理學位學程、非營利組織學位學程、心理健康與諮詢學位學程共 5 個單位開設 7 班、21 門課、61 學分，學員人數 110 人次。非學分班方面，體育組受疫情影響於寒假期間並未開課，觀餐系、語文中心共 2 個單位開設 11 班、11 門課，學員人數 25 人次。以上合計 108-2 推廣教育共開設 18 班、32 門課、61 學分，學員總人數為 135 人次。
- 六、《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自 2005 年開辦，2020 年邁入第 16 屆，是全球華人媒體最早推動的 CSR 評鑑調查，已是台灣歷史最久、也最具公信力的 CSR 獎項！今年首度增設「大學USR傑出方案」組別，邀請全台灣大學報名角逐。本次大學USR傑出方案三組入圍名單中，本校入圍 2 件，分別是『人院-建構水沙連「無老。長照」協力治理網絡：教育、共助與永續』入圍「生活共榮組」(共有 9 支隊伍入圍)，另「科院-營造綠色水沙連：水乳交融產業翻轉」入圍「產業共創組」(共有 5 支隊伍入圍)，預計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進行決選。
- 七、中央研究院「109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進行校內程序，並依限自行前往中研院系統提出申請，並於 4 月 20 日前將申請書(一式 3 份)送達至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八、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7 日開放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者依限前往科技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資料繳交(逾時不候)，並請務必通知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以便即時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九、109 年 3 月 11 日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魏兆廷副理事長拜訪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預定與育成中心合作，於 5 月 13 日(三)上午在本校辦理一場「讀創論壇」，將邀請中部地方創生相關業者共同參與討論。下午將舉辦一場工作坊，由本校及中部大專校院師生對於業者問題進行提案競賽。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預定於 109 年 4 月 8 日(三)14:00 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校首頁外部公文項下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臺灣-德國(MOST-BMBF)第二期鋰電池研究團隊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	2020/4/7
2	科技部	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15
3	科技部	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	2020/4/15
4	科技部	2020 年臺菲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4/20
5	科技部	比利時荷語區(FWO)及法語區(FNRS)科學研究基金會雙邊合作交流計畫	2020/4/20
6	科技部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	2020/5/4
7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日(MOST-RIKEN)雙邊擴充增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4
8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日(MOST-NIMS)雙邊擴充增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4
9	科技部	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NationalResearchAgency, 以下簡稱 ANR) 2020 年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2020/5/11
10	科技部	臺灣-斯洛伐克(MOST-SAS)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5/15
11	科技部	2020 年(109 年)歐盟奈米材料研究計畫(M-ERA.NET-2)	隨到隨審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 108-2 應出國交換、實習人數為 64 人，因疫情影響，截至 3 月 24 日，共計有 9 位同學取消(或延期)出國研修，20 位同學已提前返國，15 位同學欲提前返國(但仍於海外，陸續於三月底四月初返國)，20 位同學仍繼續留在海外研修或實習。國際處將持續與系所及計畫主持人聯繫，追蹤學生動向。

- 三、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系列徵件已於 3 月 3 日截止。本年度申請學海飛颺(學生海外研修補助)41 位，海外實習部分，學海築夢 2 案，新南向學海築夢 10 案。
- 四、因應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21 日宣布：「3 月 8 日至 18 日自美國、東亞入境有症狀者，將全數居家檢疫並安排採檢。」，本處僑陸組特請僑生各地區同學會協助確認 3 月 8 日(含)後回臺灣之同學名單，經確認共有 3 位印尼同學、1 位越南同學分別於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2 位)、3 月 15 日入境，已與同學個人及所屬系所聯繫，請同學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其中一位 3 月 14 日入境之同學，因身體不適，於 3 月 23 日下午至埔基就診進行篩檢，返校後入住本校大學路 7 號宿舍(副校長宿舍)進行居家檢疫，經 3 月 24 日確認陳同學採檢為陰性，惟依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該名陳同學將繼續居家檢疫至 3 月 29 日凌晨 0 時止。

秘書室

- 一、整理訪談稽核資料並做成稽核報告。
- 二、彙整整理 2020 櫻花季成果報告資料。
- 三、彙整並製作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最新資訊(109 年 3 月)，並依照大學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登掛於本校主網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四、指導本校新聞社同學採訪 108 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四組得獎團隊，行銷宣傳暨大師生創新創業績效。
- 五、3 月 31 日(二)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協調會第 7 次會議暨防疫小組成立後第 6 次會議。
- 六、3 月 31 日(二)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談及 108 學年度第 14 次學術主管會談聯席會議。
- 七、3 月 31 日(二)召開本校 109 年度第 4 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志嘉先生捐贈本校新臺幣 30 萬元整，做為教育學院辦理福興小學堂經費。

圖書館

- 一、配合防疫宣導，本館與資管系簡宏宇老師合作，3 月 25 日邀請埔里農會王素娥主任、蜂神森林養蜂場王智聰先生，一同辦理「香甜抗煞《食安 X 防疫》多角分享會」，會中以安全食品為主軸，分享提升免疫力之食安技巧。
- 二、為配合教師授課需求，於 3 月 12 日至 23 日共辦理 5 場利用教育課程，合

計 103 人參與。

- 三、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情好讀・青春悅寫高教深耕計畫」，與中文系合辦「名家書展」。3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在圖書館 1 樓大廳展示莊永明、蘇偉貞、陳黎、陳栢青、王小梅、陳潔瑤等作家書籍，歡迎師生參觀。
- 四、3 月 17 日至 31 日於圖書館 1 樓大廳辦理【思・牧】楊牧紀念書展，以閱讀緬懷已故詩人楊牧。除了展出本館現有與楊牧有關之圖書、視聽與期刊館藏，透過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多方協助，展示楊牧珍貴手稿照片。
- 五、東南亞學系購置東南亞樂器乙批，有「越南月琴」、「越南琵琶」、「寮國寮笙」、「泰國杯型鼓」，及音質特殊的「石板琴」，目前展示於 5 樓東南亞沙龍區，展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搭配現有的東南亞文物，歡迎師生前來欣賞。
- 六、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加上因應武漢肺炎所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一)3 月 20 日廠商到館更換全館 14 台飲水機之濾心，以提供讀者飲用安全的水。
- (二)本館配合總務處回報教育部其他人員防疫統計資料，自 3 月 19 日起每日填報影印中心防疫人員統計表。
- (三)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3 月 22 日(週日)下午，進行第 4 次全館消毒。
- (四)本館依據 3 月 23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協調會」之決議進行分區辦公之前置規劃與準備，並於 3 月 24 日將資料提供給秘書室。

七、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本館於 3 月 17 日安排自動化系統廠商到館維護，各組同仁就業務與廠商面對面討論問題。

八、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3 月 11 日至 3 月 23 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587 種 841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二)3 月 11 日至 3 月 23 日止，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及國外報紙 68 種 123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三)3 月 11 日至 3 月 23 日止，採購教授指定用書與讀者推薦中西文圖書 7 種 7 冊。
- (四)經彙整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調查表回覆之 18 種 42 冊及募集教師教科書所贈之 141 種 141 冊，本學期於教科書專區提供閱覽的種數，計有 159 種 183 冊，目前已完成修改書目，並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

生使用。

- (五)因受新冠肺炎影響，歐陸多國封城、停班，航運班次減少，導致西文書交貨期程無法預期。3月24日已發通知，先請外文系、語文中心另提列西文現貨書單。後續，如因新冠疫情影響，需要應變時，會再通知受到影響的系所，重新提列推薦西文、大陸、日文等現貨圖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校參與 108 年台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上、下半年成績均達及格標準。
- 二、Google 因應疫情，開放免費使用線上視訊會議軟體「Hangouts Meet」部份付費功能，包括同時連線會議人數增加到 250 人、在同網域內直播到最高 100,000 人以及錄製會議並存到 Google Drive，該功能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本中心持續進行測試，教職員可使用 cloudmail 開啟視訊會議，使用說明請參考 (<https://sites.google.com/a/mail.ncnu.edu.tw/ems/home/announce/20200324googlemeet>)。
- 三、本中心協助國教署成大異地備份線路校內查修，並將光纖線路最佳化。
- 四、靜態檢驗科三館與計中骨幹線路雙路由且不同路徑。
- 五、本中心於 3 月 21 日協助課外組幹部教育訓練處理無線網路問題。
- 六、108-2 學期數位學伴計畫：
 - (一)109 年學伴計畫合作之夥伴小學包含：都達國小、瑞峰國中、力行國小、法治國小及仁愛國小等 5 個單位，輔導學童數共計 65 位。另 USR 計畫合作之單位為太平國小，學童尚在招募中，預計於清明過後開始進行課程，並於 3 月 31 日至太平進行電腦檢測。
 - (二)3 月 23 日起學伴正式開課，共招募 120 位大學學伴。
 - (三)預定於 3 月 28 日(六)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 108-2 學期大學學伴期初培訓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 3 月 22 日，對四院(科技、管理、教育、人文)、圖書館、計算機中心等位置，各執行一次防疫消毒，消毒區域有茶水間、走廊、廁所、教室、自修室、研究小間、團體室、電腦教室。
- 二、本中心業於 3 月 26 日邀請教育部太陽能輔導團隊，北區指導老師段柔勇老師蒞校協助本校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文件擬定，並於後續持續積極辦理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 三、本中心業於 3 月 27 日對飲水機(5 台)、污水廠流放水、餐廳用水及冰塊進行抽驗，以確保校內教職員生用水安全及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成效。檢測廠商：上準環保科際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中心業於 3 月 27 日對圖書館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法定檢測前自主管理檢測，檢測內容為二氧化碳濃度。
- 五、本中心業於 3 月 6 日依「成功大學實驗場所因操作不慎導致化學品噴濺眼睛及腹導送醫事件製作安全宣導資料，供科技學院實驗場所知悉，並函文提醒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法應有之責任及義務，以釐清事件發生時相對責任及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自我保護作為。
- 六、本中心業於 3 月 11 日依勞動部來函辦理上傳本校 109 年職場健康週年度推動計畫，後續本校依計畫內容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七、勞動部 108 年優良單位選拔活動成果資料，本中心業於 3 月 13 日將參選資料函文送出。
- 八、因應校內合梯/移動梯廣泛應用修繕、施工、清潔與整理作業，但若未使用金屬硬質繫條加固綁牢，加上工作者冒險跨立梯頂，很容易發生意外；本中心業於 3 月 17 日函文通知各單位合梯/移動梯管理措施，後續本中心亦會採走動管理方式協助之。
- 九、有關勞動部提供自 106 年至 108 年共發生 12 件，工作者因操作堆高機未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遭翻覆之堆高機重壓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中心業於 3 月 18 日函文通知各單位法遵管理規範，後續需職安衛支援本中心將協助之。
- 十、本中心業於 3 月 20 日舉辦 3 月份臨場健康服務活動，參與人次共 3 人，諮詢時間每人約 30 分，諮詢問題：人因危害 2 人，一般健康問題：1 人。
- 十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本中心業於 3 月 19 日完成教職員旅遊史線上調查問卷設計，感謝計算機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教職員旅遊史線上調查問卷製作及發信給全體教職員；截至 3 月 26 日止，有關本校教職員旅遊史追蹤情形如下表：

教職員總數 (含本學期開課兼任教師)	旅遊史問卷 完成人數	旅遊史問卷 填答率	14 天內 具旅遊史人數	關懷 情形
863	293	34%	自主管理已結束:3 人 自主管理執行中:1 人	無異狀 個案

- 十二、本中心業於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及 3 月 24 日，聯合科院 USR 協助中文系辦理大一國文地景閱讀環境生態教育課程，參與學生人次約 70 人次。

- 十三、本校日池作為重要環境教育基地，為使更多師生民眾能認識暨大的美，本中心與通識中心彭國棟老師共同策劃及執行植物解說牌之設計，並於3月27日完成植物解說牌位置固定，感謝總務處營繕組黃文蔚組長協助。

人事室

- 一、教育部來函，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 二、教育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並確實督導執行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以資保障教職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轉，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暫緩辦理部分研習班期，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歡迎同仁隨時上網查詢最新狀況。
- 四、教育部函轉，「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3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五、轉知銓敘部及教育部釋示：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含學術期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無論該職務職稱名目為何)。說明如下：
 - (一)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無論是否專為學術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且不論該職務職稱之名目為何，均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
 - (二)如非屬出版社編輯人職務，而係未具「經常」及「持續」性質之編輯工作，且未有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公務員尚非不得為之。
 - (三)非營利團體所發行之各類刊物(含書籍、雜誌及學術期刊等)之編輯人職務或該編輯工作係屬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則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得經學校許可兼

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含一般出版社所發行之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主計室

- 一、教育部為彙編年度概算所需，囑各校依「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籌編 110 年度概算，並遵規定期程，依次陳報相關表件。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13 號通報，函送「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及「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 三、依 10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彙編「108 年度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及「108 年度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等表件函送審計部。
- 四、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因應總統指示盤點擴大內需加速固定資產投資調查表」。
 - (二)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工作計畫及各基金固定資產執行率，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工作計畫 109 年第 1 季補助款預計請款時程調查表」。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資料已彙整完畢，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一)邀請蘇偉貞老師(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至本校國際會議廳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獵影記：伊比利半島蒙太奇」。
- 二、本院外文系於 109 年 4 月 6 日(一)邀請張辰瑋小姐(優秀系友)演講，講題為「Hi，一起來實習吧！實習那件小事」。
- 三、本院原住民專班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在本校人文藝廊辦理【聽見部落的聲音】特展，本次展出分為農務、樂舞、編織、族人人情味及部落夜晚自然生態五大區域，以部落擁有的「聲音」作為主題，讓參觀者親自理解、感受原住民生活的氣息。
- 四、本院 USR 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 (一)3月24日社工系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課程進入厚熊咖啡館場域，進行「中高齡水電志工生活節」實作方案操作，協助培力社區志工解決社區長輩家中問題。
- (二)3月24、31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進場蜈蚣社區長照巷弄站，帶領長輩進行健康促進與失智健康管理課程。
- (三)3月24、31日、4月7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進場良善社區長照巷弄站，帶領長輩進行音樂體適能健康促進課程。
- (四)3月26日參加遠見雜誌舉辦之大學USR優秀方案評選會議。
- (五)3月26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進場籃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帶領長輩進行懷舊治療課程。
- (六)3月28日受邀至成功大學分享大學於地方創生與在地實踐中的協力角色。
- (七)4月6日社工系社區工作課程進入良善社區與厚熊咖啡館，進行社區田野調查訪談，並與社區組織共同設計後續實作方案。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本院國企系大三生江思宜、蔡宜臻及王柏淳同學參與109年3月13日(星期五)「2020第四屆CUTE企管盃」競賽，作品名稱：i訂閱i整合，以新穎的服務整合各式不同的訂閱平台，媒合有共享需求之個別使用者，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榮獲佳作殊榮，指導老師為陳靜怡老師。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本院國企系於109年3月25日(星期三)10:10-12:00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吳明澤副研究員至本校演講，講題：「中國大陸債務問題之原因與現況」，地點：管226教室。
- (二)本院資管系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14:00~17:00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涵堂資訊陳佳慧講師演講，演講主題：「How to maximize your research benefits from IEEE online database」。
- (三)本院財金系109年3月30日(星期一)12:00~13:00於管院260教室，舉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徵才說明會，由臺北總公司人資團隊蒞校說明，報名學生120位。
- (四)本院觀餐系於109年3月3日(星期二)咖啡產業專題課程，由授課教師鄭健雄老師、龐鳳嫻老師帶領學生前往燈心堀農莊園移地教學，由

莊園黃班長分享人工摘豆及帶領學生體驗學習由一顆種子到一杯咖啡的過程，共計 14 名學生出席。

- (五)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9:00~12:00「會展產業概論」課程，由授課教師葉明亮老師邀請紫鉸整合行銷公司陳思安執行長協同教學，主題：展覽活動企劃，共計 35 位學生出席。
- (六)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3:00~16:00 餐旅與觀光行銷課程，由授課教師黃裕智老師帶領學生前往老英格蘭莊園移地教學，由陳淑英協理協助介紹，共計 42 名學生出席。
- (七)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9:00~12:00「旅館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蔡宗伯老師邀請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林宜君副理演講，主題：飯店業之人力資源管理，共計 33 位學生出席。
- (八)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0:00~12:00「國際禮儀」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雲品溫泉飯店汪珮珊副協理演講，主題：職場禮儀-服裝，共計 69 位學生出席。
- (九)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6:00~19:00 民宿經營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陳巨凱老師帶領學生前往水田衣藝術家民宿移地教學，體驗個人風格佈置美學-乾燥花課程，共計 39 名學生出席。
- (十) 本觀餐系執行 109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自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起，國際鏈結子計畫正式聯繫信州大學及高知大學關於四月訪日及五月於暨大辦理工作坊的期程變更與延後。交涉結果為活動暫以線上交流、台日電子報方式進行；5 月工作坊日方不克前來，工作會議以視訊進行。
 - 2、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10:00，農村旅行子計畫朱柏勳理事長，結合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埔里鎮在地體驗旅遊經營業者等 14 個單位代表，於人社中心召開「大埔里地區遊程規劃會議」。透過共同研議，改變過去以國際旅客和團客遊程規畫，轉以 3-6 人之少人數自駕遊為目標，合作推動多元實惠，兼具知性感性之新遊程。
 - 3、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0:00，於妮娜巧克力夢想莊園，行銷平台計畫團隊，協助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串連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李吉田理事長、台灣民宿協會彭成裕理事長、南投縣觀光產業聯盟與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林志穎理事長、南投觀光協會蒞

晉祥理事長、以及南投民宿觀光協會魏振宇等五大理事長，以推動目的地行銷組織(Destination Marketing Organization)為使命，進行籌組社團法人「中台灣觀光推動聯盟(Central Taiwan Tourism Organization,簡稱 CTTO)」。期盼藉由產官學組織活動，串聯中彰投苗四縣市觀光景點、旅行業者、交通業者和餐旅業者、傳播旅遊資訊、擴大吸引遊客、提升遊客服務。

三、一般活動

本院經濟系及財金系，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邀請群益期貨蒞校，宣傳校園外匯交易競賽「外匯生力軍」活動，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此競賽係與中部學術聯盟合辦，希望藉由搭配教學課程，輔以實物交易競賽，讓學生透過競賽過程，學習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本校科院入圍 2020《遠見雜誌》第 16 屆 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入圍大學 USR 傑出方案——產業共創組。入圍組別：產業共創組/營造綠色水沙連:水乳交融產業翻轉。決選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 (二)因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生效，行政院將擴大國防科技研發投資。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林佑昇教授、陳文雄教授、陳建亨教授、及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蕭桂森教授，擔任國防部國防科技研究中心技術審議組委員，在電子工程、資訊、材料工程及光電工程等領域，提供專業見解，以提升國防科技技術審議能量。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本院資訊工程學系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邀請陳恆佑教授演講，主題為「Public Speaking and Oral Presentation (II)」(地點：科技一館 234 演講廳)。
- (二)本院土木工程學系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演講，主題為「單對稱鋼樑撓曲行為分析」(地點：科技二館 514)。
- (三)本院土木工程學系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邀請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賴嘉祥副教授兼總務長演講，主題為「台中的空氣怎麼了？」(地點：科技二館 514)。
- (四)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邀請美商台灣艾儀有限公司楊旭文地區經理演講，主題為「半導體先進製程生產設備現況觀察與機

遇」(地點：科技一館 235 演講廳)

- (五)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邀請上銀科技文教基金會顧問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顧問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基金會(TAF)技術委員阮昌茂博士演講，主題為「從自我談及智慧機械」(地點：科技一館 235 演講廳)。
- (六) 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系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物理學系鍾佩芳博士演講，主題為「The resistive switching of Fullerene-based memory device」(地點：科技四館 404)。
- (七) 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系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邀請崇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正雄執行長演講，主題為「How to correctly analyze spectra data」(地點：科技四館 404)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3 月 26 日邀請系友劉智凱先生(任職於華人磐石領袖協會，為泰北教育專案負責人)與學弟妹座談並分享「一位發展教育實踐者/研究者的視野與行動」。
- 二、本院國比系「國際文教事務實習」課程為提升學生從事國際文教事務之準備，於 3 月 29 日至臺中市立長億高中參加該校辦理之探索冒險課程。
- 三、本院教政系高又淑老師於 3 月 24 日邀請中揚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寶強顧問分享組織診斷實務，陳顧問將其於人力資源管理處、訓練諮詢部之相關經歷，透過案例帶領學生進行實務分析。
- 四、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 3 月 25 日出席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人文社會類複審會議。
- 五、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3 月 26 日擔任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複雜系統理論在教育政策研究上的應用」講座。
- 六、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3 月 27 日、4 月 1 日擔任台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
- 七、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於 3 月 30 日擔任台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
- 八、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4 月 1 日、4 月 7 日擔任台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績效評鑑訪視委員。
- 九、本院諮人系於 3 月 24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游俊榕高級管理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人資工作大揭密」。

- 十、本院諮人系於3月28日舉辦「桌遊於輔導方案設計應用工作坊」，透過講師帶領同學體驗心理輔導類型之桌遊、經驗分享、深入討論及引起同學發表省思來深化學習成果。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4月8日舉辦輔諮論壇，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張曉佩助理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質性研究的理性科學與人文美學」。
- 十二、本院課科所於4月9日邀請黃聖閔教師(埔里溪南國小)蒞校講演「從21世紀核心素養看校定課程」。
- 十三、教育學院USR計畫報告
 - (一)3月19日與東華大學召開東暨論壇網路會前會，討論東暨論壇暑期課程交換等未來重要活動，並達成東暨論壇將提昇為具審查機制研討會之共識。此外，亦將針對未來之合作方案進行盤點，俾利進一步的合作機制。
 - (二)3月20日由曾敬梅老師、張力亞老師協同發祥國小、力行國小、紅葉國小、桶頭國小、頭社國小、土城國小、五城國小、太平國小等校進行跨年級教學工作坊，針對申請提案和現場經驗等進行意見交換，持續努力改變偏鄉中小學教學困境。
 - (三)3月23日召開院學士班工作會議，除討論行政事務，亦確認由USR計畫支持，辦理院學士班新生行前營隊，藉由七日的研習和花蓮移地課程，建立新生對於院學士班和偏鄉教育議題的認識，鼓勵新生走出舒適圈，挑戰自我。
 - (四)3月24日召開東暨論壇校內工作會議，確認東暨論壇辦理方式與徵稿議題，並邀請各院USR計畫參與組成研討會團隊，提前部署未來重要合作事宜。
 - (五)3月25日召開教院USR計畫家庭賦能組工作會議，確認本年度計畫工作指標和資料收集方式，俾利計畫持續推動。同時亦針對疫情因應措施進行討論，以確保學生、社區民眾之健康安全。

通識教育中心

-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24日函文指示辦理，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即日起本校全面暫緩游泳課程及同步暫停對外開放游泳館使用，後續並視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規範，再行恢復課程及營運。
- 二、本校女子壘球隊代表南投縣參加「2020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囊括春季賽冠軍、夏季賽冠軍及年度總冠軍，並獲多項個人獎項；年度總冠軍賽

MVP(公行四)何敬璫、打擊獎第一名(公行三)柯佳慧、打擊獎第二名(諮人所碩一)林志霖。

- 三、本中心第二場通識講座將於 4 月 15 日與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本場次邀請徐嘉凱 導演蒞校分享，講題：夢推石頭的薛西佛斯，為顧及防疫需求，本次講座現場(八角廳)僅開放 150 位同學進場，於 4 月 6 日上午 12:00 開放線上報名，線上報名成功之同學才可入場，採分散座位入座；入場同學需配戴口罩、於入口處一律測量額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無法入場同學於通識中心網頁觀看影音檔後於 MOODLE 上傳心得，後續將由通識中心進行認抵。
- 四、本中心於 3 月 17 日(二)辦理水沙連學院建構討論會議，研議申請鄉村發展與社會實踐碩士學位學程計畫草案，預計 3/27 完成申請計畫書初稿。會議討論人員包含張英陣主任、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劉采婷助理、宋家宏助理。
- 五、本中心於 3 月 18 日(三)辦理水沙連學院建構研議會議。本次會議由通識中心核心團隊(張英陣主任、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劉采婷助理、宋家宏助理)至中山大學拜訪蔡敦浩院長、吳孟珍老師、楊士奇老師等師長，參考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過去相關規劃的經驗，研議未來水沙連學院建構之作法。
- 六、本中心預計於 4 月 8 日(三)12:00 辦理建構水沙連學院討論會議，本次會議邀請江大樹副校長、招生組丁依玲組長、林語萱助理共同參與討論，研議鄉村發展與社會實踐碩士學位學程規劃初稿內容，以及未來建構學院相關籌備事項。
- 七、本中心於 3 月 23 日(二)辦理 108-2 學期公共參與行動與自主學習微型獎勵方案提案審查會議。本次申請件數為 11 件，通過 10 件。通過申請之團隊將於 3 月 30 日(一)18:00 至 20:30 舉行培力工作坊，說明行政核銷、計畫執行與陪伴導師輔導要點等說明。
- 八、本中心於校外學習據點(R 立方學堂)辦理埔里百工系列講座，4 月 14 日(二)19:00-21:00 邀請埔隆宮團隊分享；4 月 28 日(二)19:00-21:00 邀請宏仁國中專任輔導老師嚴廷岳分享；5 月 12 日(二)19:00-21:00 邀請紙農書院負責人黃世豐分享。
- 九、本中心於校外學習據點(R 立方學堂)辦理 R 立方 plus 系列講座，4 月 9 日(四)19:00-21:00 邀請新竹見域工作室共同創辦人吳君薇分享，主題為【重新編輯地方:見域工作室的新竹經驗】；5 月 21 日(四)19:00-21:00 邀請叁捌地方生活工作室創辦人羅文昕分享，主題為【他們說，我們改變了這座市場，但我說，是市場改變了我們的人生】。

十、通識課程因應疫情改採遠距教學之準備情形

(一) 108-2 學期通識(含共同課程)課程統計：

課程分類	課程數
通識課程	159
服務學習課程	28
體育課	58
合計	345

(二) 108-2 通識大班課程統計：

大班課程	課程數
100 人以上	10
60 人~99 人	27
合計	37

(三) 通識中心相關課程因應方式：

1、通識講座：

- (1) 如果宣佈停課，本學期通識講座場次取消。
- (2) 若有畢業前完成場次需求之同學(或執意要在這學期累積場次的同學)，可按照通識中心提供過去兩年線上講座之網路連結進行觀看，同樣撰寫 300 字心得繳交。

2、通識實作課程：

- (1) 實作課程(R 立方系列課程、社參式課程、服務學習等)請先與場域做好相關連繫，說明可能因應疫情，取消進入場域，所需採取之相關作為及方法等。
- (2) 實作課程請建立相關學習檔案，整理成教學進度表，並告知同學以線上方式進行課程，以利同學可按每週教學進度學習。
- (3) 期中及期末考試：設計評量方式及因應方式，如採取線上考試、或繳交心得報告等。

3、體育課：

- (1) 授課教師以教務系統及 Moodle 方式，將依照課程規劃與進度，提供該課程相關參考書籍、影片連結、相關運動賽事連結網站及影片檔案，上傳提供修課學生閱覽及閱讀。
- (2) 依上述，提供體育教學與運動賽事未能參與課程之學生閱讀及瀏覽後，請修課同學依各課程回傳要求，於期限內以書面

心得報告或 PPT 簡報呈現方式以 mail 方式回傳，最後本科目以運動影片賞析後的心得感想來呈現，取代該課程成績。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

- (一) 本中心執行「新南向計畫(個別型)之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緬甸語、印尼語」計畫，三月份已完成緬甸語、印尼語初級班結業，印尼語中級班開始上課，泰語班及越南語班將於五月陸續開設。
- (二) 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三月 25 日主持本東南亞語言教材編纂會議，討論編輯印尼語(含馬來語)、泰語(含寮語)、越南語及緬甸語專用教材事宜及出版作業。
- (三) 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4 月 6 日與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就本校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之師資培訓與研習活動之合作進行討論。

二、台灣東南亞學刊

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3 卷第 1、2 期已於本(三)月中旬出刊，第 14 卷第 1、2 期將於四月中旬出刊。

三、主任、組長參與之校外活動

- (一) 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3 月 27 日應邀在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做專題演講，講題為「東寮緬越泰論(CLMVT Forum) 的功能與東協次區域主義的發展」。
- (二)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3 月 20 日擔任與談人，參與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舉辦「『新型冠狀病毒的衝擊與影響』座談會」。
- (三) 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4 月 10 日下午台大人類學系專題演講：「安身立命於民族國家：少數族群/民族的生存與適應」。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中心教師已研擬未來若因疫情停止上課，大一大二英文課程將採線上直播或錄影方式接續課程。
- 二、1082 學期多益測驗已於 3 月 25 日(三)截止報名，本次共有 286 位同學報考。因應疫情，考生必須配戴口罩才能應試，忠欣公司人員亦將準備酒精及額溫槍，每間考場安排之考生不超過 65 人。
- 三、1082 學期英文免修申請已於 3 月 23 日(一)截止，共 28 件申請，已完成審

核作業，符合資格者共 27 件，近期將會辦系所並登記至系統內。

- 四、有關大一英文課程，原安排一學期需至 B 棟 3 樓教室參加 2 次之線上測驗，因應疫情關係，應避免多人群聚，故取消本次線上測驗，並由各任課教師已其他方式取代。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教育社會學課程為增強學生專業知能，擬於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許宏儒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文化再製與社會再製，地點：教育學院 A105 教室。
- 二、本中心於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學生第 2 次返校座談，邀請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曹建文校長蒞校演講，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202 教室。
- 三、本中心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課程擬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邀請臺中教育大學賴志峰教授蒞校演講，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為執行「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五)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辦理「中區原青論壇-原住民族人權主題特展」，邀請中區各校原資中心承辦人以及在校原青，共同至暨大探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激發原青以及讓議題的軸心能在中區各校或各社團裡開花並結果。
- 二、本中心於 109 年 3 月 28 日(六)至 3 月 29 日(日)在本校原住民環境場域辦理「傳統技藝-竹屋修繕工作坊」，邀請中原大學原專班盧建銘和 Siki 兩位老師和一位助理，至暨大原保地帶領本校原住民學生修繕泰雅竹屋屋頂。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一)在芭樂人類學部落格發表文章：「在文化與產業之間：部落觀光的兩難」。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3 月 13 日至 3 月 25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3 月 13 日(五)，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辦理

溪南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0 人。

- (二)3 月 13 日 (五)，日池生態觀察體驗活動教案示教：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陳谷汎教授及環安衛中心組員呂唐欣，共同指導專任助理馮郁筑教案示教，後續環安衛中心提供此優質的教案供系所申請導覽，讓本校同學們體驗日池的再生水利用、棲地營造和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性。
- (三)3 月 13 日(五)，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辦理科技教育系列課程-microbit，學員共 8 人，在地教師 1 人。
- (四)3 月 13 日 (五)，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蜈蚣社區與蜈蚣里里長黃美玉、社區營造員蘇彙伶討論暑期生態觀察活動及綠色工法課程內容。
- (五)3 月 14 日 (六)，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 LED 燈茭白筍田收成第三次數據收集。
- (六)3 月 15 日 (日)，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高壓鈉燈茭白筍田收成第三次數據收集。
- (七)3 月 16 日(一)，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參與低碳飲食-食農教育施實計畫會議，由育英國小尤長盈校長主持因疫情影響進行課程討論與時間調整，共有 11 人參與。
- (八)3 月 16 日 (一)與 3 月 18 日(三)，辦理兩場次日池生態觀察體驗活動，由環境教育人員馮郁筑、環安衛中心呂唐欣及中文系張雅婷兼任講師帶領人院及管院大一國文課程的學生分別 25 人及 30 人，透過優質的戶外解說教案，讓同學們藉由體驗日池的生態之美，認知本校榮獲綠色大學的肯定所做的努力、生活污水處理之再生水循環利用的日池以及蝴蝶棲地營造和保育的重要性，再一同思考可以實踐的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作為。
- (九)3 月 18 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與陳佳境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協助辦理魚池創客社團系列課程，學員共 10 人。
- (十)3 月 18 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辦理育英創客社團系列課程-3d 列印，學員共 8 人。
- (十一) 3 月 19 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蔡峻福專任助理帶領愛蘭國小五年級學生進行茭白筍種植實作並教導學生

紀錄茭白筍生長過程，學生人數約 75 人。

- (十二) 3 月 19 日(四)，南投新聞王昭聖記者採訪本計畫陳谷汎教授，採訪主題：山林無痕，目前山區的現況主要是當地居民於日常生活中產生的生活廢棄物、塑膠、農廢物……等等，這些廢棄物長期累積且直接影響當地的飲用水品質，並對山林環境及生態造成直接的破壞。
- (十三) 3 月 20 日(五)，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辦理溪南创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0 人。
- (十四) 3 月 20 日(五)，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辦理科技教育系列課程-microbit，學員共 8 人，在地教師 1 人。
- (十五) 3 月 24 日(二)，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土木系陳谷汎主任、公行系陳文學老師及科技學院 usr 團隊夥伴們於科技學院會議室商討，並由大地計畫孫同文副校長與張瓊分助理協助連結與仰望教育基金會執行長李枝桃女士、台灣 Garming 前總經理黃寶藏先生討論未來可攜手合作延申、深化環境教育、友善農業、產業循環經濟、生態調查與生態旅遊、河川水質與生態保育與國際淨水服務等，擴散團隊在區域累積的成果。
- (十六) 3 月 24 日(二)，余勇進專任助理、協力業師何曉倩與章智尊前往明潭國小辦理明潭创客社團-microbit 系列課程，學員共 16 人，協力明潭在校光正主任與 1 名教師增進创客知能與知識。
- (十七) 3 月 24 日(二)，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與黃建勳主任、自然科教師共 3 人進行食農教育-蝸牛誘捕屋原理與環境教育知識交流。
- (十八) 3 月 25 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辦理育英创客社團系列課程-3d 列印，學員共 8 人。
- (十九) 3 月 25 日(三)，鄭登允專任助理與陳佳境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協助辦理魚池创客社團系列課程，學員共 10 人。

二、為配合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3 月 16 日至 3 月 24 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 3 月 16 日(一)，博士後研究員張育禎、協同研究員楊智其、專任助理蔡峻福至場域進行水質檢測並確認。
- (二) 3 月 17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三)3 月 20 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工程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四)3 月 20 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耀文教授指派土木工程專任助理蔡峻福至實驗場域清潔感測器。
- (五)3 月 24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工程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六)3 月 24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耀文教授指派土木工程專任助理蔡峻福至實驗場域清潔感測器。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近期協助教務處招生組進行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各系所書審尺規評分者信度分析，相關資料將作為 108 學年度審查評量尺規成果分享座談會參考資料。
- 二、本中心近期已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取 1082 學期第三階段「學生選課歷程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並與其他資料進行架接與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9 年 3 月 13 日(五)，張馨穎、潘寶鳳專任助理與山里好巷林佳穎負責人召開「2020 埔里生態城鎮日」集思廣益會議。本年度預計將於 5 月 23 日(六)辦理。
- 二、109 年 3 月 16 日(一)，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參與南投縣仁愛鄉「星空山城創新遊程媒體踩線團」籌備會議並協助新聞稿撰寫。
- 三、109 年 3 月 17 日(二)，黃資媛、張馨穎與李淳琪專任助理至張力亞助理教授「R 立方創新實作：非營利組織經營實務」課程分享「空污減量行動」、「生態城鎮日辦理」與「桃米社區老人照護」議題；25 日(三)，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任助理受邀至中文系陳正芳副教授、徐秀菁專案助理教授「大一國文」課程分享「以故事力打造大學與社區的共同體」及「噶哈巫的邊境傳說與主體性論述」。
- 四、109 年 3 月 17 日(二)，張力亞組長邀請中文系曾守仁系主任、陳正芳副教授及徐秀菁專案助理教授討論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提案事宜。31 日(二)舉辦初稿會議，另有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資管系陳小芬教授、通識中心劉明浩專案助理教授共同參與。
- 五、109 年 3 月 18 日(三)，黃資媛及張馨穎專任助理拜會南投縣埔里鎮公有第

三市場自治委員會，討論「埔里好市多，咱來去逛街」展覽規劃事宜。本活動係由本中心與通識中心許蕙玟兼任講師共同籌劃，預計導入「地方知識建構的方法」學生，以市場歷史、環境友善與教育為題進行策展實作。

- 六、109 年 3 月 19 日(四)，張力亞組長參與教育學院及國立東華大學 USR 團隊會議，討論計畫可合作項目、10901 教院學士班移地新生訓練等交流事宜；20 日(五)參與教育學院「跨領域教學工作會議」，討論偏鄉跨年齡教學議題。
- 七、109 年 3 月 19 日(四)、26 日(四)，潘寶鳳專任助理協助原專班唐淑惠及劉家銘兼任講師「田野調查與書寫」課程於牛眠社區授課；20 日(五)至 21 日(六)，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協助觀餐系謝如珍專案助理教授「社區藝術與社區參與」課程於船山、巴宰原鄉辦理工作坊。
- 八、109 年 3 月 20 日(五)，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邀請第 56 屆金馬獎年度臺灣傑出電影工作者得主湯湘竹導演至「田野調查與紀錄片製作」課堂分享。
- 九、109 年 3 月 24 日(二)，潘寶鳳專任助理辦理「手作小旅行—健肺疫下森呼吸」，進行原民口罩 DIY 活動，此為呼應世界防治肺結核日以及紀念謝緯醫師；同日，邀請土木系陳谷汎系主任會勘謝緯營地觀光資源，討論暨大課程導入可能性。
- 十、109 年 3 月 24 日(二)，張力亞組長邀請管院、科院及教院 USR 團隊討論年度共學活動規劃。預計於 6 月辦理「論文寫作工作坊」、9 月辦理「第二屆水沙連學學術研討會」、年末與國立東華大學共同合辦「東暨論壇」研討會。
- 十一、109 年 3 月 25 日(三)，李淳琪專任助理協力本校社服團辦理第一場次「10802 桃米健康促進活動」，計有 15 名社區長輩參與。本活動將於 5 月 6 日(三)及 6 月 10 日(三)辦理後續場次。
- 十二、109 年 3 月 25 日(三)，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參與「換個語言，換個腦袋？埔里農村英文嘛也通」提案討論會議。此案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計畫，預計由藍城書房、在地青年與本中心協力提案。
- 十三、109 年 3 月 25 日(三)，本中心召開「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月例行會議」，本次共學主題為藝術組年度規劃。
- 十四、109 年 3 月 26 日(四)，本校 USR 團隊參與「《遠見雜誌》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大學 USR 傑出方案」決審。人院團隊(方案：建構水沙連「無老。長照」協力治理網絡：教育、共助與永續)由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及協力夥伴愚人之友基金會代表參與；科院團隊(方案：營造綠色水沙連：水乳交融產業翻轉)由土木系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應化系郭明裕系主任及在地農友代表參賽。
- 十五、109 年 3 月 28 日(六)，本中心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

公室辦理「中興新村厚德殯儀館活化工作坊」。本活動將由江大樹中心主任擔任主持人，張力亞組長、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張馨穎及李淳琪專任助理、教育學院USR辦公室朱俊彥專任助理擔任議題討論桌長。

十六、109年3月31日(二)，文化部文資司蘇怡華承辦、林峰田委員、專輔中心林秀雯小姐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將訪本中心，了解「南投縣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南投山水文化印記之『埔里九二一地震與重生』」計畫的執行規劃。

十七、109年4月25日(六)至26日(日)，雙溪流域教師社群組「星空山城—能高山村與暗空公園參訪團」，踏查與討論沿線相關議題。參與名單：江大樹主任、曾永平總務長、外文系羅麗蓓副教授、觀餐系吳淑玲及黃裕智副教授、本中心陳皆儒組長、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唐淑惠及吳秀雀兼任助理、社區夥伴王堯弘先生。

暨大附中

一、3月18日高中部大學繁星放榜，本學年度本校錄取率破紀錄，高達85.37%，高中部六個班總共有97位同學符合資格，有82位報名，錄取70位，成績亮眼。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趨勢，為保障學生就學權益，訂定「國立暨大附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學習評量實施計畫」，並公告予全校教師，並在3月17、18日辦理線上教學平台諮詢會，並全程錄影，將諮詢會PPT及諮詢影片上傳至學校首頁及學校各群組，提供有疑問且諮詢會辦理期間因課務或公務無法前來的老師觀看、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Dong Nai Technology)合作備忘錄(MOU)與合作協議書(MOA)續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於2016年12月7日簽訂合作備忘錄與合作協議書，於2019年12月6日到期，該校表示有意願與本校續約，持續姊妹校合作關係。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6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校與該校近3年之交流，主要在於該校推薦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如該校環境系前系主任目前為本校土木系博士班學生。

四、檢附本校與越南同奈科技大學續簽之合作備忘錄與合作協議書，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41-45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韓國三育大學(Sahmyook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書(MOA)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韓國三育大學為韓國聲望頗佳之私立大學，該校國際長及國際專員於2019年12月來訪，表示有意願與本校建立姊妹校關係。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6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韓國三育大學合作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46-5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資訊科學研究院續簽院級合作備忘錄(MOU)及新簽雙重指導博士計畫(Jointly-Supervised PH.D Students Program)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院於2015年2月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於2020年2月屆滿，擬續約並新簽雙重指導博士計畫。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科技學院與日本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院續簽之合作備忘錄、新簽之雙重指導博士計畫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55-6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Universitat de Valencia)學術交流協

議書續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業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約期 4 年，如雙方學校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4 年，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到期，現擬提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之續約。
- 二、本續約案業經教育學院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含英文版、西班牙文版)及兩校合約簽署期間之效益說明，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64-7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協議書附加細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旨揭機構（簡稱董總）於 104 年即簽有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協議書，自 105 學年度起至今已招收 6 位獎學金學生及 2 位貸學金學生。
- 二、董總為鼓勵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馬來西亞僑生加入華文獨中教育人之行列，與本校協商擬以附加細則方式，增列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專案之師培專案計畫。
-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9 年 3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協議書附加細則，及本校與董總 104 年及 107 年所簽訂之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協議書，詳如第 5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73-78 頁】](#)。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原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因前揭法規業經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31311C 號令廢止，擬配合廢止；另依教育部新訂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為依循。其相關條文規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第二點)
 - (三)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第四點)
 - (五)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第五點)
 - (六)學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第六點)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第七點)
 - (八)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人事室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第八點)
 - (九)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第九點)
 - (十)學校應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第十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延長服務推薦表，詳如[第 6 案附件【見 79-85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法規對學校影響至鉅，因時間因素，無法進行較深入探討，改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曾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獲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9 點及第 27 點部分條文，惟該次會議所增訂借住要點第 9 點相關規定：「各式職務宿舍每次開放申請戶數 2 戶(含)以上時，應各保留一

戶宿舍供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借用」，與行政院頒定宿舍管理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因而未能獲教育部核備，故重新修正本校借住要點對於身障者相關保護措施規定，並配合歷年執行職務宿舍調配及管理業務需求修正或增訂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規定摘錄說明如下：

- (一)為提供新進教師職員入住職務宿舍的明確法源，增訂第5點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以協助其初來本校報到時，無須奔波尋找住宿地點，並讓空置的宿舍得以活用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另配合實際狀況修正同款第1目宿舍借住對象。
- (二)現行第8點規定：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者不得申請職務宿舍，惟部分教職員工當年申請相關優惠貸款時並未真正享受到優惠，依據國產署103年2月18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02490號函指示，借用人(含配偶)如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購置貸款補貼利息者，則可不受限制，為讓本校同仁有再次選擇機會，爰增訂本項後段規定。
- (三)現行第9點第2款規定，每次延住年限為3年，為提升現住戶自費維修的意願並兼顧新住戶的申請權益，建議調整延住年限為4年。另將本校102年3月28日第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為督促同時獲配不同職務宿舍者能盡速決定欲入住之宿舍，讓候配名冊之申請人能依序遞補入住其放棄之宿舍之決議，明訂於本校借住要點中規範，故增訂第9點第3款。同時修正本點第4款項次及相關條文。
- (四)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訂定本校的相關保護措施，修正提高第10點第7款有關身心障礙及等級之積點。
- (五)另配合通常法規修正慣例，修正第1點及第27點相關條文。

三、依據108年12月27日校長對於108年12月10日本校第2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簽文中指示，有關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為求周延，需考量所有關係人，尤其尚未住宿者，請通知全校所有教師，以廣徵意見」。為使相關提案內容更為周延，以提供行政會議審議本修正案，故於109年1月15日以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暨校總字第1091000347號)並以本校公務訊息系統(編號：13244)轉知全校教師相關修法內容，如對本修正案有任何修正意見，請於109年1

月 31 日前提出，截至期限屆滿，均無教師提出修正意見，併予敘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一教育部函文與說明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文，詳如 [第 7 案附件【見 86-103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總務長於下次會議親自說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復原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64838 號函之「109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之內容修正。
- 二、本案修正主要新增「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可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復原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 [第 8 案附件【見 104-11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為降低清明連假期間可能產生防疫破口之風險及後續疫情調查所需，教育部通告各校進行教職員工生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之調查，請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務必於學校公告限期內上網填報。另依教育部通報，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各校防疫注意事項，包括：一、進行全校性消毒清潔；二、師生返校或返回宿舍的第一時間即嚴格執行師生健康監測；三、師生返校後學校應再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四、提醒師生連假返校 14 天內，務必提高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五、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若不能維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就須全面配戴口罩；六、授課方式之調整是否通報規定等。請各業管單位依規定確實執行，亦請提醒所屬教師及學生提高自主健康管理之警覺性，疫情前間教

- 室及會議室不開冷氣，開啟門窗保持通風，必要時以電風扇輔助換氣。
- 二、有關本校每週五之「暨大—台中」臺灣好行預約專車，以及南投客運臺灣好行日月潭線加開上午 7 點 20 分由台中出發、8 點 30 分抵達暨大之通勤專車等訊息，請總務處透過學校訊息系統及首頁廣為周知。
- 三、有關環安衛中心會中所提「校園環境及教室清潔作業」之消毒藥劑，請先稀釋後再交由負責清潔之工作人員使用，以避免使用者不了解藥劑特性，造成傷害。
- 四、請環安衛中心會同應化系於校內規劃口罩定點回收處及相關消毒設置，比照廢棄物回收作業方式處理，避免廢棄口罩成為防疫漏洞。

陸、散會 (下午 12 時 03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109 學年度
有口試(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7	88%	6	5	83%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3	3	100%	3	1	3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5	4	80%
	在職生	3	3	100%	1	1	100%
新興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	2	100%	3	3	100%
	在職生	2	2	100%	—	—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1	1	100%
資管系碩士班A組	一般生	10	8	80%	7	7	10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7	100%	8	8	100%
土木系環工與運工組	一般生	1	1	100%	1	0	0%
諮商與人資系終身學習碩士班	一般生	5	5	100%	8	6	75%
諮商與人資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一般生	14	11	79%	14	14	100%
文化創意與社會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	—	—	3	2	67%
1090312製表	合計	59	53	90%	60	52	87%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Vietnam**,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 Summer Voluntee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第 1 案附件】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 ,

Dr. Phan Ngoc Son

Title

Date: , ,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hereinafter called DNT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through exchanges.

I. Student exchanges

1. The parties agree to exchange students for the length of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Each year each university can send up two (2) exchange students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university sha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to identify any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exchange students and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he following year or suggest other programs if necessary on order to maintain a reasonable balance in the exchange. This may be achieved through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2.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y have the tuition waiv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3. Exchange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apply to any academic program offe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4.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 including:
 - Round-trip airfare
 - Room & board (student are required to reside on campus)
 - Medical insurance or equivalent
 - Textbooks and living expenses
 - Expenses related to entry into and departure from the countries.

【第 1 案附件】

5.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student's request,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academic report for all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6.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cademic guidance, counseling, and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II. Lecturers Exchange:

Each year each university can send up to two (02) exchange faculty members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y beginning with the 2016-2017 academic years. Faculty member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may apply to spend an academic semester (a half year) or two semesters (one year) at the other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1. Faculty from their respected home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his/her round-trip airfare,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2. Each host university may provide accommodations and work station for faculty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an exchange program.
3. A faculty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an exchange program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ne or two courses and seminar coaching within his or her area of expertis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II. Training lecturers:

1. To advance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se two parties, NCNU will accept one (01) lectur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DNTU. The lecturer still need to meet NCNU's admissions criteria for postgraduate studies and are qualified to apply for DNT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Fall semester is April 30 and November 10 for Spring semester.
2. DNTU lecturers will work for NCNU professor 15 hour/week for supporting and researching documents as well as attending science research process for writing article.
3. Faculty from their respected home universi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 including:
 - Round-trip airfare
 - Accommodation

【第 1 案附件】

- Medical insurance or equivalent
 - Textbooks and living expenses
 - Expenses related to entry into and departure from the countries.
4. NCNU will support for DNTU Lecturers work station, provide guidance in procuring housing accommodations.

IV. Review,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or three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2.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at any time by written correspondence, and only when agreed upon by both universities. Any amendments shall be added to the terms as appendices.
3.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no less than six(6) months advance written any who have enrolled study at NCNU before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4.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carry out a review of the agreement six(6) months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to decide whether to renew the agreement. If both parties agree to renew, a new agreement shall be signed thence.
5.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two copies in English. Each party to the agreement shall retain one cop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NG NAI TECHNOLOGY
UNIVERSITY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Dr. Phan Ngoc Son
President
Date:

【第 2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SAHMYOOK UNIVERSITY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Sahmyook University hereby agree to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for the mutual interest of both institutions.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s aimed at improving the level of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t both institutions, and prescribes the following items to facilitat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onstitu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rough exchanges.

1. Objectives of cooper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ntends to promote academic research exchanges, student & faculty exchanges, and mu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trives to enhance the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through respect and cooperation on mutually equal positions.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specific area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re as follows:

- Student exchanges;
- Faculty exchanges;
- Short-term language and cultural programs;
- Joint research and seminars;
-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The term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the necessary budget for each specific program and activity that is implemen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Furthermore, special programs and other special activities shall be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prior to

【第 2 案附件】

implementation. Specific details not prescrib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ay be put into practice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and related documents shall be produced.

3. Student exchanges

- A. Exchange will be either for one semester or for an academic year. (In Taiwan, Fall semester starts in mid-September and Spring semester starts in mid-February). In the case of the latter, one student exchanging for a year would be considered reciprocal to two students each on an exchange for one semester.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uitable candidat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nd up to 5 exchange students to the other each academic year unless this number is chang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to identify the demand and any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he following year or suggest other programs if necessary in order to maintain a reasonable balance in the exchange. This may be achieved through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 B.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and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n have the tuition waiv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C. Exchange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apply to any academic program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Detailed will be provided by host institution every semester)
- D. Applications and all other required documents stipulated by each institution shall be forwarded two month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each semester.
- 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s, including:
 - Round-trip airfare;
 - Transportation;
 - Room & Board;
 - Inte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valid through all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or equivalent;
 - Textbooks and living expenses;
 - Expenses related to entry into and departure from the countries (alien registration, visa, visa extension, etc.).
- F.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agree to abide by all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host countr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 orientation prior to the departure to host institution)
- G. Subject always to the rules and applicable law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student's request,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academic report for all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 H.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cademic guidance, counseling, and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第 2 案附件】

4. Faculty Exchanges

Each year,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up to 1 exchange faculty member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y unless this number is chang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Faculty members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may apply to spend an academic semester (a half-year) or two semesters (one year) at the other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university's polici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ll Faculty exchanges shall be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each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However, when necessary, the institution or the faculty member may seek financial assistance through development agencies or other funding sources.

5. Amendment, Extens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signature by the authorized official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continue until such time as either institution gives notice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renewed and terminated at least six (6) months in advance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Notwithstanding this modification, any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allowed to complete their degree program.

6. Coordination Activities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to execute the activities under the cooperative programs are: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s. Julianne Lin,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Manag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61,
Republic of China
Phone: (886) 492910960 #3666
e-mail: julianne@ncnu.edu.tw

• **Sahmyook University:**

Mr. Jihan Yoon, Manag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dress: 815,Hwarang-ro, Nowon-gu, Seoul, 01795, Republic of Korea
Phone: (82 2) 3399 3906
e-mail: jhyoon@syu.ac.k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ahmyook University

Oliver Yu-long Su, President


Sung Ik KIM, President

Date:

Date: January 2, 2020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SAHMYOOK UNIVERSITY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ahmyook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by agree to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for the mutual interest of both institutions.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s aimed at improving the level of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t both institutions, and prescribes the following items to facilitat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onstitu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rough exchanges.

1. Objectives of cooper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ntends to promote academic research exchanges, student & faculty exchanges, and mu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trives to enhance the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through respect and cooperation on mutually equal positions.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specific area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re as follows:

- Student exchanges;
- Faculty exchanges;
- Short-term language and cultural programs;
- Joint research and seminars;
-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The term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the necessary budget for each specific program and activity that is implemen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Furthermore, special programs and other special activities shall be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prior to

【第 2 案附件】

implementation. Specific details not prescrib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ay be put into practice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and related documents shall be produced.

3. Student exchanges

- A. Exchange will be either for one semester or for an academic year. (In Taiwan, Fall semester starts in mid-September and Spring semester starts in mid-February). In the case of the latter, one student exchanging for a year would be considered reciprocal to two students each on an exchange for one semester.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uitable candidat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nd up to 5 exchange students to the other each academic year unless this number is chang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to identify the demand and any im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he following year or suggest other programs if necessary in order to maintain a reasonable balance in the exchange. This may be achieved through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visor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 B.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and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n have the tuition waiv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C. Exchange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apply to any academic program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Detailed will be provided by host institution every semester)
- D. Applications and all other required documents stipulated by each institution shall be forwarded two month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each semester.
- 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s, including:
 - Round-trip airfare;
 - Transportation;
 - Room & Board;
 - Inte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valid through all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or equivalent;
 - Textbooks and living expenses;
 - Expenses related to entry into and departure from the countries (alien registration, visa, visa extension, etc.).
- F.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agree to abide by all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host countr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 orientation prior to the departure to host institution)
- G. Subject always to the rules and applicable law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student's request,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academic report for all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 H.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cademic guidance, counseling, and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第 2 案附件】

4. Faculty Exchanges

Each year,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up to 1 exchange faculty member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y unless this number is change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Faculty members from the two universities may apply to spend an academic semester (a half-year) or two semesters (one year) at the other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university's polici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ll Faculty exchanges shall be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each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However, when necessary, the institution or the faculty member may seek financial assistance through development agencies or other funding sources.

5. Amendment, Extens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signature by the authorized official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continue until such time as either institution gives notice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renewed and terminated at least six (6) months in advance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Notwithstanding this modification, any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allowed to complete their degree program.

6. Coordination Activities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to execute the activities under the cooperative programs are:

- **Sahmyook University:**

Mr. Jihan Yoon, Manag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dress: 815, Hwarang-ro, Nowon-gu, Seoul, 01795, Republic of Korea
Phone: (82 2) 3399 3906
e-mail: jhyoon@syu.ac.kr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s. Julianne Lin,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Manag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61,
Republic of China
Phone: (886) 492910960 #3666
e-mail: julianne@ncnu.edu.tw

Sahmyook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ung Ik KIM, President

Date: January 2, 2020

Oliver Yu-long Su, President

Date: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三育大學		
	英文	Sahmyook University		
	原文	삼육대학교		
地理資訊	國家	韓國		
	行政區	Nowon-gu, Seoul, 01795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Jihan Yoon 先生	職稱	Manager
	單位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mail	jhyoon@syu.ac.k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syu.ac.kr/web/eng/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syu.ac.kr/web/eng/		
締約類型	1 其他 / Others (請於 3. 詳述)			
	2 選擇合約類型			
	3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該校國際長及國際專員於 108 年 12 月拜訪本校，由國際處及人院接待，表示有意願與本校建立姊妹校關係，該校為韓國聲望頗佳之私立大學。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林宜箴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分機 3666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06		
學校類型	私立		
	請選擇類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 碩士 ☒ 博士		

【第 2 案附件】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0	Uni Rank Korea	86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6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Yu-Long Su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e-mail	
預期效益		本校每年可有更多前往韓國交換之學生，也可接待更多由韓國來本校學習之交換生，增進學生出國交換之機會，亦可讓校內學生有更多與他國學生交流之機會。		

- C. 檢附資料
- ☐ 學校正式簡介
-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Jihan Yoon	職稱	Manager
	單位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mail	jhyoon@syu.ac.kr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January 第 2 學期 February - July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 ECTS ☐ UCTS ☐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第 2 案附件】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5 人/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 是(請於後詳述) ☒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0.01 - 雙方不聲明作廢則持續延長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s promoted by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1.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select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final decision on admission for each case based on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posed course work.
2. Each university will have no more than 2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side enrolled at any time. The actual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exchanged in a year will be determined each year by mutual agreement.
3. The period of enrollment of th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ould not exceed 12 months. Extension of the period may, in exceptional cases, be permitted by mutual agreement.
4. The students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will not be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travel, living, healthcare, insurance or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students. This does not preclude application for scholarships or financial aid from independent institutions.
6. The field of study for each stud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host university being able to provide appropriate courses of study and appoint qualified supervisors when required, and provided such courses are open to exchange students.
7.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determine the required language skills for admission in each case, in order to assure that the student has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to carry out his/her studies successfully.
8. The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in the home university as regular students and will be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matriculation and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9. The host university agrees to provide, prior to the exchange, the course plan and documentation of course work for the students, as well as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about their performance on completion.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determine, prior to the exchange,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credits to be transferred in each case.
10.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students to find adequate accommodation on or near the host campus.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exempt from this responsibility if the student declines the recommended accommodation. On-campus accommodation is given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but is not guaranteed.
11.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ed to al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12. Each university will appoint a contact office and/or pers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The appointed offices or persons will act as contact for enquiries about the program and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promoting, advertising and overseeing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program.

Date:

Date:

Yung-Pin Tsai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itsuyuki Nakao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第 3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s promoted by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1.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select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final decision on admission for each case based on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posed course work.
2. Each university will have no more than 2 students from the other side enrolled at any time. The actual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exchanged in a year will be determined each year by mutual agreement.
3. The period of enrollment of th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ould not exceed 12 months. Extension of the period may, in exceptional cases, be permitted by mutual agreement.
4. The students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will not be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travel, living, healthcare, insurance or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students. This does not preclude application for scholarships or financial aid from independent institutions.
6. The field of study for each stud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host university being able to provide appropriate courses of study and appoint qualified supervisors when required, and provided such courses are open to exchange students.
7.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determine the required language skills for admission in each case, in order to assure that the student has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to carry out his/her studies successfully.
8. The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in the home university as regular students and will be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matriculation and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9. The host university agrees to provide, prior to the exchange, the course plan and documentation of course work for the students, as well as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about their performance on completion.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determine, prior to the exchange,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credits to be transferred in each case.
10.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students to find adequate accommodation on or near the host campus.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exempt from this responsibility if the student declines the recommended accommodation. On-campus accommodation is given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but is not guaranteed.
11.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ed to al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12. Each university will appoint a contact office and/or pers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The appointed offices or persons will act as contact for enquiries about the program and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promoting, advertising and overseeing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program.

Date:

Date:

Mitsuyuki Nakao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Tohoku University

Yung-Pin Tsai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第3案附件】

THE MEMORANDUM ON A PROGRAM FOR JOINTLY-SUPERVISED PH.D. STUDENTS BETWEEN TOHOKU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text defines the practical rules for the program of jointly supervised Ph. D. students contained in the gener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ohoku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 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ner) previously signed on established year of MOU.

Article 1 (Purpose)

This agreement is to help students obtain a jointly supervised Ph.D. degree from Tohoku University and Partner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y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for such a degree in the area of Data Science.

Article 2 (Definitions) The "jointly supervised-degree students" shall mea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jointly supervised Ph.D.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ohoku University and Partner.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school at which the student begins his or her Ph.D. study, whil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its counterpart. The "jointly supervised-degree students" shall receive Ph.D. degree only from the home institute.

Article 3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 1) An eligible applicant to this program is supposed to acquire sufficient fundamental knowledge and skill related to Data Science by taking prerequisite course work in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ddition, the applicant is supposed to experience participation in a short-term exchange activity managed i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host and home institutions.
- 2) A student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be welcome as a guest PhD stud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f he/sh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for a doctoral stud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4 (Number of Student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hos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ould not exceed 4 at any point of time.

Article 5 (Curriculum, Approval of Course Credits)

- 1) The curriculum courses are optional and should be related primarily to Data Science.
- 2) The curriculum courses will be independently administered by the individual university.
- 3) For jointly supervised Degre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will be able to offer special courses for independent research projects.
- 4) Jointly supervised Degree Students should sta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at least 6 months as an acceptable status designated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designated status of student shall be subject to prior discussion between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Article 6 (Registration)

【第3案附件】

The student is required to register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shall pay the tuition to his or her home institution, and will fully be waived from tuition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7 (Thesis and Defense)

- 1) The Ph.D. thesis of the jointly supervised-degree student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contain an abstract in English.
- 2) In principle, the dissertation committee shall include the faculty advisers from both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And the oral defense should be conducted in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English.

Article 8 (Protection of Thesis Subject)

The protection of the thesis subject, together with the submission procedures, publication, and the use and protec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common to both laboratories are as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 procedure in both institutions.

Article 9 (Dissertation)

After dissertation and fulfillment of criteria for doctoral degree at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student will receive a supplementary document of attached form in English cosigned by the directors of departments involved in the home and host universities describing that her/his research is jointly supervised by the mentors in the home and host universities.

Article 10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f Students)

The jointly supervised-degree student shall be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items:

- Travel expenses to an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 Local expenses
- A fully-covered medical insurance
- Fee for passport and visa
- Other debts incurred during study

Article 11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for Stud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ocu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necessary for visa application and local settlem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can also provide support for the jointly supervised-degree student to obtain housing.

Article 12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is valid till (簽約日加五年), and will be renewed or amended after the initial 5-year period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Agreement in 2020, unless it is otherwise stated in writing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5-year period. Upon the provision of six months'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emorandum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an anniversary of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Such termination cannot affect dissertation projects already approved under this agreement.

Details that are not covered in the articles above may be determined upon mutual agreement.

【第 3 案附件】

Date:

Date:

Mitsuyuki Nakao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Tohoku University

Yung-Pin Tsai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東北大學		
	英文	Tohoku University		
	原文	東北大学／とうほくだいがく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		
	行政區	仙台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Masanori Hariyama 稱謂	職稱	教授
	單位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e-mail	jinhee@dais.is.tohoku.ac.jp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tohoku.ac.jp/e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tohoku.ac.jp/en/international_affairs/index.html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其他 / Others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日本東北大學公認為日本頂尖大學之一，並曾數度獲選為全世界前五十所最佳大學之一。東北大學前身為東北帝國大學，為全日本第二所帝國大學，因此歷史相當悠久。從開校以來，所培養之學生在其專長領域都有傑出表現，例如諾貝爾獎得主田中耕一，台大前校長陳維昭，以及文學家魯迅都為其校友。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依蓉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電話	4847

【第3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736				
學校類型		公立				
		研究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 博士學位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 Biology ☐ Biotechnology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Chemical Engineering ☐ Chemistry ☐ Chinese ☐ Civil Engineering ☐ Communications ☐ Economics ☐ Education ☐ Electrical &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Finance ☐ Foreign Languages			☐ History ☐ Hospitality Management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Law ☐ Literature ☐ Materials Engineering ☐ Mandarin Learning Program ☐ Political Science ☐ Psychology ☐ Social Work ☐ Taiwan Studies ☒ Others (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0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82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20				
學生人數		學士班：11,060 碩士班：6,757				
締約方式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代表簽約人	姓名	中尾 光之	職稱	教授兼院長		
	單位	資訊科學院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e-mail	nakao@ecei.tohoku.ac.jp		
預期效益		有鑑於各領域對於資料分析與電腦工程能力的需求，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院成立宗旨為進行資訊能力與其他各領域的跨領域研究合作。因此，資訊科學研究院下總共有 Computer and Mathematical Sciences, System Information Sciences, Social Information Sciences, Applied Information Sciences 等四個系，四個系的老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領域，包含電腦科學、電腦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機械、數學、語言分析研究				

【第3案附件】

等。如前所述，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院相當鼓勵該院老師與研究人員，以本身資訊軟硬體相關研究專長，與其他領域研究人員進行跨領域合作。

五年前暨大科院與東北大資訊科學研究院初次締結交換學生與研究人員之合作備忘錄。締約當時的東北大資料院長，德山豪教授，親自來到暨大締約並進行研究訪問。之後在2016年與2017年，德山豪院長除了本人來訪，也帶著他的研究團隊到暨大科院訪問，並進行研究交流的workshop。

除了東北大學人員來訪外，2015年與2016年，本院資工系陳依蓉老師在德山豪教授的經費資助下，到東北大進行兩次一到二星期的研究訪問，並進行研究合作。2016年，德山豪教授並贊助一名本校資工系碩班生到其研究室進行研究訪問之機票與生活住宿費。2018年初，本校資工系老師到東北大進行研究拜訪，當時東北大安排了多間研究實驗室的參訪，讓本校老師對於東北大堅強地研究實力，以及豐沛地研究資源，留下非常深刻地印象。除了研究合作與雙邊訪問以外，在2018年，本校資工系碩班生申請到東北大學進行交換。在一學期的交換之後，該生最後考入東北大的博士班，目前在東北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9年，本校資工系陳依蓉老師到東北大張山昌論教授研究室進行研究訪問，雙方初步研究成果已被2020年舉辦之國際會議所接受。由以上可見，本校與東北大互動頻繁，本校學生對於前往日本與世界頂尖名校研究訪問與就讀的意願也非常高。

此次締約除了繼續原本的合作交流備忘錄的合約內容，更新增一個 Graduate Program focused on Data Science (GPDS)的 Joint Supervised Degree (JSD)合約內容。此合約主旨為鼓勵雙邊學校的教授，在 Data Science 相關的應用研究下，進行共同指導博士班學生。通過此 Program 被指導之博士生在畢業時，除原本學校(Home University)所授予之學位外，也會有該生有通過 GPDS 的 JSD，並有經過合作校(Host University)

【第3案附件】

	之教授指導與交換研究之證明。 暨大科院本身組成為應用科學與工程相關系所，並不局限於資訊與電機領域，而土木，應化與應光有許多研究需要用到大數據分析與資訊相關應用能力以方便解決問題。相信此次 GPDS 的 JSD 合約簽訂，以及研究交流與學生交換 MOU 的續約，除了延續過去以資工系老師與學生為主之研究訪問與交換學生的交流以外，更期望能鼓勵與推動暨大科院其他老師對於與 QS 世界大學排名 82 的世界頂尖名校進行跨領域合作，提升研究能量的意願。
--	--

C.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COLABS (Cooperative Laboratory Study Program)	e-mail	studyab@grp.tohoku.ac.jp
學期制度		一年有請輸入數 2 字學期 第 1 學期 April - August 第 2 學期 October - January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 ECTS ☐ UCTS ☐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 否 ☐ 是		
合約有效期限		請填入年份 - 請填入年份		

D. 檢附資料

- ☐ 學校正式簡介
- ☐ 合約書範本

【第 4 案附件】

**AGREEMENT BETWEEN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THE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SPAIN)**

On the one hand, María Vicenta Mestre Escrivá, honourable Rector of the University of Valencia, Estudi General, with registered office in Valencia, 13, Avda. Blasco Ibáñez (CP 46010) and with CIF: Q-4618001-D, acting on behalf of and representing it, legitimized for this act by virtue of article 94 of the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Valencia, approved by Decree 128/2004, of July 30, of the Consell (DOGV 2004/8213), modified by Decree 45/2013, of March 28, of the Consell (DOGV 2013/6994) and empowered as of its appointment by Decree 41/2018, of April 6, of the Consell (DOGV 2018/8270).

On the other, Yuh-Long Su, honourabl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s its representative, addressed in Puli, No.1, University Road (CP 54561).

STATE

That drawn by the willingness to reinforce the existing academic relationships and establish new ones, and with the necessary mutual legal capacity to sign the present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 institution that they represent, agree

CLAUSES

FIRST

The present agreement has been designed to facilitate university cooperation in both academic and research fields, during the three cycles of higher education.

SECOND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is cooperative programme, both parties agree to:

- 1) Communicate the results of their pedagogical experiences (courses, seminars, etc.).
- 2) Inform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bout any congresses, debates, science meetings and seminars organized by each university, and exchange those documents and publications resulting from their activities.

【第 4 案附件】

3) Promote, according to each country's regulations, lecturers' participation in courses,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congresses organized by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s stated in the yearly cooperative programmes.

4) Promote, according to their possibilities, lecturers' exchanges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being academic or research activities their main objectives. Exchang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licies of the departments involved.

5) Accept students from the sister institution provided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in force establish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under suitably established conditions. As regards medical insurance, the students shall be under the rules in force drawn up by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6) Both the concrete cooperation programs and the actions for students Exchange will require the signature of a specific agreement that will include, at lea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exchanged, the duration, the degrees offered, and any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taken under consideration.

THIRD

The specific cooperative programmes shall be drawn up annually and appended to this agreement.

FOURTH

Each institution shall endeavour to reserve in their budgets the necessary fund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and to obtain the complementary financial help or subsidies.

FIFTH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 representative in order to define and organise the cooperation programmes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1. Prof. Hsiao-Ping Hung is appointed as representative by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Prof. Juan Manuel Fernández Soria, from the Department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and History of Education as a representative by the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2. The representatives will be in charge of drawing up the annual work calendar and deal with unsettled questions. They shall meet alternatively at both institution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第 4 案附件】

SIXTH

The present agreement shall be passed by each institution's relevant Bodies and signed by their respective Rectors or heads and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the final signature hereto.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our (4)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three (3) 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can be extended by equal periods at the initiative of any of the parties, prior written agreement, before the date of its conclusion.

SEVENTH

Any modification to this agreement, by common consent with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require the same proceedings as for its initial drawing up.

EIGHTH

A Joint Committee for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is created, formed by those responsible for it mentioned in Clause Five. This committee shall be in charge of the resolution of problems that may arise regarding its interpretation and enforcement.

DATA PROTECTION CLAUSE

Both parties are obliged to comply with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April 27, 2016,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free movement of this data; as well as to the Organic Law 3/2018, of December 5,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guarantee of digital rights. For these purposes, the signatory entities of the Agreement will be considered responsible for the respective data processing activities collected from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activities formed in the cooperation programs that are the subject of this agreement.

Th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parties will be treated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executing this agreement. Likewise, the parties guarantee to fulfil the duty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interuniversity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the fields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the three cycles of higher education, enabl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s of: access, rectification, cancellation / deletion, opposition, limitation and portability, before the corresponding party through written communication to the registered office at the top of this document, or by email (lopd@uv.es/ corresponding mail of the another University) providing a photocopy of your ID or equivalent document and identifying the right that is requested.

Likewise, the University of Valencia has enabled the address lopd@uv.es for any information, suggestion, request for the exercise of rights and friendly resolution of disputes

【第 4 案附件】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 to file a claim before The competent control authority.

TRANSPARENCY CLAUSE

Complying with Law 2/2015, of 2 April, of the Generalitat (Valencian Government) regarding Transparency, Good Governance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unitat Valenciana (hereinafter LTCV), the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shall proceed to publis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on its transparency portal: the present agreement and its full text, the subsidy and/or funding linked to this agreement, if any, indicating the amount, objective or purpose and the beneficiaries (individuals or entities).

The agreement has been signed in Valencia and in Nantou (Taiwan), two copies for each language, all of them being identical and equally vali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AT DE VALENCIA,

Dr. Yuh-Long Su

President

Date:

Dra. María Vicenta Mestre Escrivá

RECTOR

Date:

【第 4 案附件】

**CONVENI ENTRE LA NATIONAL CHIN NAN UNIVERSITY (TAIWAN)
I LA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ESPANYA)**

D'una banda, Na María Vicenta Mestre Escrivá, Rectora Magnífica de la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Estudi General, amb domicili social en València, av. Blasco Ibáñez número 13 (C.P. 46010) i amb CIF: Q-4618001-D, actuant en nom i representació de la mateixa, legitimada per a este acte en virtut de l'article 94 dels Estatuts de la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aprovats per Decret 128/2004, de 30 de juliol, del Consell (DOGV 2004/8213) , modificats per Decret 45/2013, de 28 de març, del Consell (DOGV 2013/6994) i facultada a partir del seu nomenament pel Decret 41/2018, de 6 d'abril, del Consell (DOGV 2018/8270).

D'una altra banda, En Yuh-Long Su, Rector Magnífica de l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ctuant en representació de la mateixa, amb domicili en Puli, No.1, University Road (CP 54561).

EXPOSEN

Que guiats pel desig d'enfortir les relacions acadèmiques existents i d'establir-ne de noves, i reconeixent mútuament la capacitat legal necessària per a la signatura del present conveni, en nom de les entitats que representen acorden

CLÀUSULES

PRIMERA.

El present acord va destinat a facilitar la cooperació interuniversitària en els camps de la docència, la investigació en els tres cicles de l'ensenyament superior.

SEGONA.

Per a aconseguir esta prevista cooperació, les parts signants es comprometen a:

- 1) Comunicar els resultats de les seues experiències pedagògiques (cursos, seminaris, etc.)
- 2) Informar l'altra part dels congressos, col·loquis, reunions científiques i seminaris que cada una organitze i intercanviar les publicacions i documents resultants d'estes activitats.
- 3) Afavorir, dins dels reglaments propis de cada país, la participació del personal docent de l'altra institució en cursets, col·loquis, seminaris o congressos organitzats segons el que preveuen els programes anuals de col·laboració.
- 4) Recolzar, dins de les seues possibilitats, els intercanvis de professors durant un cert temps, ja siga amb fins docents o d'investigació, amb l'acord previ dels departaments respectius.

【第 4 案附件】

5) Rebre estudiants de l'altra institució, sempre que estos complisquen amb els requisits vigents en la que els rep, i en les condicions que oportunament s'establisquen. Pel que fa a l'assegurança mèdica, els estudiants se sotmetran als reglaments en vigor en la institució que els reba.

6) Els programes concrets de cooperació així com les accions per a l'intercanvi d'estudiants requeriran la firma d'un conveni específic que inclourà, almenys, el nombre de places d'intercanvi, la duració, les titulacions oferides i qualsevol altra informació que es considere oportuna.

TERCERA.

Els programes concrets de cooperació s'elaboraran anualment i s'incorporaran com a annex al present conveni.

QUARTA.

Ambdues institucions procuraran reservar en el seu pressupost els mitjans necessaris per a l'aplicació del present acord i obtindre les subvencions complementàries necessàries.

CINQUENA.

Cada institució anomenarà un representant per a definir i organitzar els programes de cooperació entre ambdues institucions.

1) Com a representant de l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ty, a la Prof. Hsiao-Ping Hung i com a representant de la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al Prof. Juan Manuel Fernández Soria, del Departament d'Educació Comparada i Història de l'Educació.

2) Estos representants s'encarregaran d'elaborar el programa anual de treball i demés qüestions pendents, reunint-se alternativament en les seus de les dos institucions, en tant no s'acorde una altra cosa.

SISENA.

El present acord haurà de ser aprovat pels òrgans competents de cada Institució i signat pels respectius Rectors o, si escau, Directors, entrant en vigor a partir del moment de l'última signatura en el mateix.

Este acord tindrà una duració de quatre (4) anys, llevat que es formule denúncia expressa amb un preavís mínim de (3) mesos, i sense perjudi que puga afectar la finalització de les activitats en procés en el eixe moment.

La duració d'aquest conveni podrà ser prorrogada per períodes iguals a iniciativa de qualsevol de les parts, previ acord escrit, abans de la data de la seua finalització.

【第 4 案附件】

SETENA.

La modificació d'este conveni, per comú acord d'ambdues Institucions, requerirà el mateix procediment que per a la seua elaboració inicial.

HUITENA.

Es crea una Comissió Mixta de Vigilància i Control del conveni, integrada per els responsables del mateix que s'esmenten en la Clàusula Cinquena, que s'encarregarà de la resolució dels problemes que es puguem suscitar entorn a la seva interpretació i el compliment del conveni.

CLÀUSULA DE PROTECCIÓ DE DADES

Totes dues parts s'obliguen al compliment del Reglament (UE), 2016/679 del Parlament Europeu i del Consell, de 27 d'abril de 2016, relatiu a la protecció de les persones físiques pel que fa al tractament de dades personals i a la lliure circulació d'aquestes dades; així com a la Llei orgànica 3/2018, de 5 de desembre, de Protecció de Dades Personals i garantia dels drets digitals. A aquest efecte, les entitats signants del Conveni tindran la consideració de responsables de les respectives activitats de tractament de dades recaptades dels participants en les activitats conformades en els programes de cooperació que són objecte del present conveni.

La informació relativa a les parts, serà tractada amb l'única fi d'executar el present conveni. Així mateix, les parts garanteixen complir amb el deure d'informació respecte dels participants en els programes de cooperació interuniversitària en els camps de l'ensenyament i de la investigació en els tres cicles de l'ensenyament superior, possibilitant l'exercici dels drets de: accés, rectificació, cancel·lació/supressió, oposició, limitació i portabilitat, davant la part que corresponga a través de comunicació per escrit al domicili social que conste en l'encapçalament del present document, o per correu electrònic (lopdp@uv.es/ correu corresponent de l'altra Universitat) aportant fotocòpia del seu DNI o document equivalent i identificant el dret que se sol·licita.

Així mateix, la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té habilitada l'adreça lopdp@uv.es per a qualsevol informació, suggeriment, petició d'exercici de drets i resolució amistosa de controvèrsies en matèria de protecció de dades de caràcter personal, sense perjudici del dret a presentar una reclamació davant l'autoritat de control competent.

CLÀUSULA DE TRANSPARÈNCIA

En compliment de la Llei 2/2015, de 2 d'abril, de la Generalitat, de Transparència, Bon Govern i Participació Ciutadana de la Comunitat Valenciana (d'ara endavant LTCV), la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procedirà a publicar en el seu portal de transparència la informació següent: el present conveni, així com el seu text íntegre, la subvenció i/o ajuda vinculada a aquest conveni, cas d'haver-les, amb indicació del seu import, objectiu o finalitat, i les persones o entitats beneficiàries.

【第 4 案附件】

Signat a València i a Nantou (Taiwan), en dos exemplars per cada idioma, sent totes les còpies original igualment vàlides.

NAC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AT DE VALÈNCIA,

Dr. Yuh-long Su

RECTOR

Data:

Dra. María Vicenta Mestre Escrivá

RECTORA

Data:

【第4案附件】

本校與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校級合約簽署期間之效益說明

目前與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現行的合作協約，自2012年三月締約迄今，暨大共選送14位學生至瓦大擔任交換生，且每生皆研修一學年(二個學期)，不管在語言的提升，學術的充實及文化的體驗上皆有正面的影響，故在簽約後確有進行實質的交流，未來續約後仍將積極持續推動雙方的交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協議書

附加細則

推薦單位：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以下簡稱董總）。

委託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鑒於

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馬來西亞結業生修讀大學教育學程學分及返馬到華文獨立中學任教，“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開放名額給僑先部馬來西亞學生申請，雙方本著促進馬臺雙方教育文化交流的基礎之下，依據實際情況，在原協議書上增訂細則，特訂立以下補充協議：

協定內容增訂：

一、推薦單位負責工作事項：

透過僑先部，發佈獎學金申請訊息、發放獎學金申請表

二、申請資格：

具僑先部結業資格

三、申請辦法：

僑先部學生須以“聯合分發制”，登錄臺灣海外聯招會填選志願，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相關開放科系列為第一志願。

【第 5 案附件】

四、推薦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日期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寄發申請簡則(僑先部專案)予董總。	董總 大學	每年 1-3 月
1. 董總透過僑先部發佈招生消息。 2. 董總將簡則及報名表發給僑先部,供學生填表。	董總	每年 4 月
1. 接受僑先部報名申請,處理申請手續。 2. 提供海聯會志願填選諮詢服務。	董總	每年 5-6 月上旬
1. 申請截止、審校申請資料。 2. 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 3. 將申請者資料寄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董總	每年 6 月中旬
1. 審查錄取公榜。 2. 錄取通知書寄至董總。	大學	每年 6 月下旬、 海聯會放榜
1. 於董總網頁公佈錄取名單。	董總	每年 7 月
1. 確認僑先部學生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名單。 2. 寄發錄取通知予錄取者。	董總	每年 7 月

_____(簽章)

委託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總會職 稱：校 長
姓 名：蘇玉龍博士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_____(簽章)

推薦單位：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

職 稱：主 席
姓 名：陳大錦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協議書

1. 宗旨

- 1.1 促進馬台雙方教育文化交流。
- 1.2 支持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教育。
- 1.3 鼓勵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畢業生及在籍留台生修讀大學教育學程學分。

2. 推薦單位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以下簡稱董總）。

3. 委託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4. 推薦單位負責工作事項

- 4.1 透過報章、網頁、教育展或升學講座等管道，發佈各類形式之招生訊息。
- 4.2 發放獎學金申請表及入學申請表，並提供諮詢服務。
- 4.3 受理入學申請並審核申請者資格，確認所有文件，並經查核簽章證明後，匯整航寄至委託大學。
- 4.4 遴選獎學金推薦人選。
- 4.5 公佈錄取通知、確認報到名單、安排升學輔導講座等事宜。

5. 委託單位負責工作事項

- 5.1 提供大學申請簡則予董總。
- 5.2 提供四年學雜費全免予成績優異的學生。
- 5.3 集中寄發錄取通知書予董總，由董總轉發予錄取者。
- 5.4 安排新生報到、註冊、住宿等事宜。

6. 申請資格

- 6.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向董總提出申請。
 - 6.1.1 馬來西亞公民。
 - 6.1.2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
 - 6.1.3 持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統一考試證書（UEC）。
 - 6.1.4 符合大學獎學金規定的要求。
- 6.2 獎學金錄取資格由董總與大學共同詳擬。

7. 申請辦法

- 7.1 凡欲申請獎學金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習的學生，須向董總提出申請。
- 7.2 申請時間依本協議書的作業流程規定。

【第5案附件】

8. 推薦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日期
1. 擬定華文獨中畢業生推薦入學資格。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寄發申請簡則予董總。	董總 大學	每年7月
1. 公佈招生消息於各報章。 2. 致函連同申請簡則于各華文獨中。	董總	每年10月
1. 接受報名申請，處理申請手續。 2. 提供諮詢服務。	董總	每年11-12月
1. 申請截止、審校申請數據。 2. 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 3. 將申請者資料寄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董總	每年1-2月
1. 審查錄取公榜。 2. 錄取通知書寄至董總。	大學	每年3月下旬
1. 于董總網頁公佈錄取名單	董總	每年4月上旬
1. 確認學生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名單。 2. 寄發錄取通知予錄取者。	董總	每年6月上旬
1. 安排學生集體出發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	董總	每年8月中旬
1. 通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的學生資料。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安排人員、車輛接機。	董總 大學	每年8月下旬
新生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註冊報到。	大學	每年9月

9.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以三年為有效期。期滿後如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洽議續約。
10.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善之處，可經雙方討論與接納後增刪之。
11.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簽署存照。

 (簽章)

推薦單位：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職 稱：主 席
姓 名：陳大錦
日 期：2015年8月15日

 (簽章)

委託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 稱：校 長
姓 名：蘇玉龍博士
日 期：2015年8月15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協議書

1. 宗旨

- 1.1 促進馬臺雙方教育文化交流。
- 1.2 支持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教育。
- 1.3 鼓勵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畢業生及在籍留臺生修讀大學教育學程學分。

2. 推薦單位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以下簡稱董總)。

3. 委託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以下簡稱大學)。

4. 推薦單位負責工作事項

- 4.1 透過報章、網頁、教育展或升學講座等管道，發佈各類形式之招生訊息。
- 4.2 發放獎學金申請表及入學申請表，並提供諮詢服務。
- 4.3 受理入學申請並審核申請者資格，確認所有文件，並經查核簽章證明後，匯整航寄至委託大學。
- 4.4 遴選獎學金推薦人選。
- 4.5 公佈錄取通知、確認報到名單、安排升學輔導講座等事宜。

5. 委託單位負責工作事項

- 5.1 提供大學申請簡則予董總。
- 5.2 提供四年學雜費全免予成績優異的學生。
- 5.3 集中寄發錄取通知書予董總，由董總轉發予錄取者。
- 5.4 安排新生報到、註冊、住宿等事宜。

6. 申請資格

- 6.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向董總提出申請。
 - 6.1.1 馬來西亞公民。
 - 6.1.2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
 - 6.1.3 持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統一考試證書 (UEC)。
 - 6.1.4 符合大學獎學金規定的要求。
- 6.2 獎學金錄取資格由董總與大學共同詳擬。

7. 申請辦法

- 7.1 凡欲申請獎學金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習的學生，須向董總提出申請。
- 7.2 申請時間依本協議書的作業流程規定。

【第5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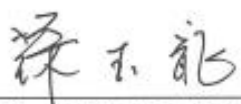
8. 推薦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日期
1. 擬定華文獨中畢業生推薦入學資格。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寄發申請簡則予董總。	董總 大學	每年 7 月
1. 公佈招生消息於各報章。 2. 致函連同申請簡則于各華文獨中。	董總	每年 10 月
1. 接受報名申請，處理申請手續。 2. 提供諮詢服務。	董總	每年 11-12 月
1. 申請截止、審校申請數據。 2. 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 3. 將申請者資料寄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董總	每年 1-2 月
1. 審查錄取公榜。 2. 錄取通知書寄至董總。	大學	每年 3 月下旬
1. 于董總網頁公佈錄取名單	董總	每年 4 月上旬
1. 確認學生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名單。 2. 寄發錄取通知予錄取者。	董總	每年 6 月上旬
1. 安排學生集體出發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	董總	每年 8 月中旬
1. 通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報到的學生資料。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安排人員、車輛接機。	董總 大學	每年 8 月下旬
新生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註冊報到。	大學	每年 9 月

9.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以三年為有效期。期滿後如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洽議續約。

10.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善之處，可經雙方討論與接納後增刪之。

11.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簽署存照。



(簽章)

委託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 稱：校 長

姓 名：蘇玉龍博士

日 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簽章)

推薦單位：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職 稱：主 席

姓 名：陳大錦

日 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總說明

- 一、依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第三項)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第五項)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依前述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自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本校原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因前揭法規業經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31311C 號令廢止，擬配合廢止；另依教育部新訂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為依循。其相關條文規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第二點)
 - (三)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 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第四點)
 - (五) 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第五點)
 - (六) 學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第六點)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第七點)
 - (八) 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人事室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第八點)
 - (九) 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第九點)
 - (十) 學校應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第十點)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明定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規定，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之條件。

【第 6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4 條規定，明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一、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專任教師聘期規定，以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曾獲終身性特殊獎項及殊榮以核定延長服務條件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6 條規定明定本校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期限。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7 條規定，教師留職停薪或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學校無從借重其專長於教學，有違延長服務之立法精神。

【第6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延長服務案確定後之作業程序。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9條規定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9條規定明定本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及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9年1月7日108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6案附件】

-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日 期	文 號	何 時 為 止	擔 任 教 學 科 目		備 註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65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單位 意見			附件		教師證書影本、會議紀錄、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 意願	☐ 願意 ☐ 不願意 （簽章）		系所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 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 符合上表申請延長服務條件之一，同意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主管： _____（簽章）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評會審查情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校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召集人： _____（簽章）		
			校長				

行政作業流程：延退教授→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陳核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一、 <u>本要點</u> 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參考其他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 (前獲 108.07.16 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一、修改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敘明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可提供借住對象。 二、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新進教師及職員報到日期通常無法立即召開宿舍調配會分配宿舍，新增本規定，提供新進同仁借住宿舍法源，並活用閒置宿舍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u>教師、職員、職工及約用人員</u>借住，借住期限以 10 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11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2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 5 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u>3、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u>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u>專任教師</u>借住，借住期限以 10 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11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2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 5 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u>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	依據國產署 103 年 2 月 18 號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02490 號函指示，借用人(含配偶)如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輔助購置貸款補貼利息者，則無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限制，為讓本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 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 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 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 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 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 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 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 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 宿舍；<u>申請人及其配偶如已 全額繳回曾獲政府補助住宅 貸款補貼利息，並於宿舍公 告申請期間，檢附內政部營 建署還款證明者，得依本要 點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 舍。</u>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 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以一戶為限。	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 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 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 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 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 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 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 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 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 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 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以一戶為限。	校同仁有再次選 擇機會，爰增訂 第二項後段規 定。108.12.10 第 21 次職務宿舍調 配委員會決議， 本項修正通過 後，職務宿舍區 目前的住戶，如 有類此情形，亦 得適用此規定， 歸還政府補貼利 息後繼續借住多 房間職務宿舍。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 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 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 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 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 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 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 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 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 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 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 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 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一、因學校維修 經費無法完 全滿足宿舍 維修現況， 為讓住戶有 自費修繕的 動力，故建 議加長第一 項第二款得 延住年限。 二、修正第一項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u>4 年</u> 為限。 <u>(三)職務宿舍申請人倘若同時申請或現借住本校其他職務宿舍，於確定獲配新宿舍之房號公告後 3 日內，必須先切結放棄現住宿舍或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二者擇一)，逾期未放棄現住宿舍者視同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所留宿舍由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依序遞補入住。</u> <u>(四)借住職務宿舍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u>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u>3 年</u> 為限。 <u>(三)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u>	第三款：依據本校 102.03.28 第 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為督促同時獲配不同職務宿舍者能盡速決定欲入住之宿舍，讓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能依序遞補入住，避免當期獲配宿舍名單一直無法定案。 三、配合本點第二款規定之例外情形，修訂本項部分條文。 (前獲 108.07.16 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 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 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提高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獲得宿舍配住之機會，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 3 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 3 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住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	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住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住地)。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重度以上者加計 45 點</u>，中度加計 <u>30 點</u>，輕度加計 <u>15 點</u>。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住地)。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 10 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 <u>20 點</u>，輕度加計 <u>10 點</u>。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通常法規修正應比照新訂程序辦理，無需特別敘明「修正時亦同」，爰予刪除。 (前獲 108.07.16 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100.12.27 第1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03.27 第2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9 第3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095824號函建議修正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130731號函核定
103.11.06 第9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03 第4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25 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函建議修正
104.05.05 第1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06.10 第43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07.09 臺教秘(一)字第1040088453號函建議修正
104.10.13 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第14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11.11 第4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14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12.04 臺教秘(一)字第1040166274號函建議修正
105.01.11 第1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105.01.27 第4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105.03.23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50035180號函核定
107.05.30 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及第10點部分條文
107.06.27 第49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及第10點部分條文
107.08.27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70138635號函核定
108.12.10 第2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點、第5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及第27點部分條文
000.00.00 第00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

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第 7 案附件】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第7案附件】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教師、職員、職工及約用人員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11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2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5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 3、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及其配偶如已全額繳回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

【第 7 案附件】

息，並於宿舍公告申請期間，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還款證明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 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二) 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4 年 為限。

(三) 職務宿舍申請人倘若同時申請或現借住本校其他職務宿舍，於確定獲配新宿舍之房號公告後 3 日內，必須先切結放棄現住宿舍或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二者擇一)，逾期未放棄現住宿舍者視同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所留宿舍由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依序遞補入住。

(四) 借住職務宿舍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 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

【第7案附件】

-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3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0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以上者加計45點，中度加計30點輕度加計15點。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5點。
-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1學期(得於應聘前3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40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第 7 案附件】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 3 個月為限。
-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15 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 15 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 5 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
- (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 1 個月內遷出。
- (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

【第7案附件】

(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

(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1個月至3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4個月至9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1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依據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1.5倍收費。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第 7 案附件】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 1 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 3 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7案附件】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8015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10月16日暨校總字第1081005670號函。

二、旨揭要點第9點4款「各式職務宿舍每次開放申請戶數2戶(含)以上時，應各保留1戶供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申請人借用。」與宿舍管理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108/10/29 18:47:32

總收文 108/10/29

第1頁，共1頁



1080013580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秋雲 02-27718121#1632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0249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魏金明及林志民2位研究員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並為工作需要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103年1月27日總務字第1030001826號函。
-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點規定，該手冊係統一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之宿舍管理。又該手冊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在內，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其目的係為避免同一人員重複享有政府為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所提供之政府資源。倘借用人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解繳住宅基金專戶，足認未獲政府補貼利息之事實，則無該手冊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有關 貴院2位研究員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請本權責核處。

正本：中央研究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2/19 09:00:26

中央研究院 103/02/19
總務 1030003747

【第8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復原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及延遲畢業之學生除外）身份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限內(學士班以四年內為限；碩士班以二年內為限；博士班以三年內為限，中途休學者將不予補助)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u>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u>)： <u>(一)經濟不利學生包含:具學雜費減免資格</u> <u>1、</u>低收入戶學生。 <u>2、</u>中低收入戶學生。 <u>3、</u>身心障礙學生<u>及</u>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u>4、</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u>5、</u>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u>6、</u>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含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等) <u>(二)原住民學生。</u>	三、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及延遲畢業之學生除外）身份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限內(學士班以四年內為限；碩士班以二年內為限；博士班以三年內為限，中途休學者將不予補助)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 <u>(一)</u>低收入戶學生。 <u>(二)</u>中低收入戶學生。 <u>(三)</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或</u>孫子女。 <u>(四)</u>原住民籍學生。 <u>(五)</u>身心障礙學生<u>與</u>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u>(六)</u>新住民及其子女。 <u>(七)</u>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均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該生為家中第一位上大學者），須另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簽立切結書。 <u>(八)</u>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依據教育部「109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書」相關規定，修訂第三條申請同學身分類別。
五、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一) 學習型獎、助學金 1、優秀學習獎學金：參加各類	五、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一) 學習型獎、助學金 1、優秀學習獎學金：參加各類	依據教育部「109年度提升高教公共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競賽、研討會投稿、證照、語言檢定等成果優異，且有獎狀、獎牌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競賽、研討會投稿、證照、語言檢定等成果優異，且有獎狀、獎牌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書」相關規定，修訂第五條申請項目: 新增第三款「急難助學金」。
(1)競賽類：					(1)競賽類：					
個人組：					個人組：					
類別	校內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類別	校內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3,000	5,000	7,000	10,000	第一名	3,000	5,000	7,000	10,000	
第二名	2,000	4,000	6,000	9,000	第二名	2,000	4,000	6,000	9,000	
第三名	1,000	3,000	5,000	8,000	第三名	1,000	3,000	5,000	8,000	
團體組:須就個人貢獻部分說明，獎助金額如下:					團體組:須就個人貢獻部分說明，獎助金額如下:					
類別	校內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類別	校內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1,500	2,500	3,500	5,000	第一名	1,500	2,500	3,500	5,000	
第二名	1,000	2,000	3,000	4,500	第二名	1,000	2,000	3,000	4,500	
第三名	500	1,500	2,500	4,000	第三名	500	1,500	2,500	4,000	
(2) 論文類：參加研討會發表(口頭、海報)、論文甄選、期刊投稿等，依獲獎類別申請，並經指導教授推薦，且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 單一作者 ，依類別區分如下:					(2) 論文類：參加研討會發表(口頭、海報)、論文甄選、期刊投稿等，依獲獎類別申請，並經指導教授推薦，且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 單一作者 ，依類別區分如下:					

【第8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校內	校外	國際性	類別		校內	校外	國際性	
研討會	口頭	2,000	5,000	8,000 (限外文發表)	研討會	口頭	2,000	5,000	8,000 (限外文發表)	
	海報	1,000	3,000	6,000		海報	1,000	3,000	6,000	
論文甄選		3,000	5,000	10,000	論文甄選		3,000	5,000	10,000	
期刊投稿		2,000	5,000	10,000	期刊投稿		2,000	5,000	10,000	
共同作者，獎助金額如下：					共同作者，獎助金額如下：					
類別		校內	校外	國際性	類別		校內	校外	國際性	
研討會	口頭	1,000	2,500	4,000 (限外文發表)	研討會	口頭	1,000	2,500	4,000 (限外文發表)	
	海報	500	1,500	3,000		海報	500	1,500	3,000	
論文甄選		1,500	2,500	5,000	論文甄選		1,500	2,500	5,000	
期刊投稿		1,000	2,500	5,000	期刊投稿		1,000	2,500	5,000	
(3) 證照類：參加校內舉辦之考照相關活動（如：考照輔導講座等），並檢具相關證照、檢定通過文件者，得依測驗等級申請，中級 2000 元、中高級 4000 元、高級 6000 元（級別之認定將請語言中心、系所協助）。					(3) 證照類：參加校內舉辦之考照相關活動（如：考照輔導講座等），並檢具相關證照、檢定通過文件者，得依測驗等級申請，中級 2000 元、中高級 4000 元、高級 6000 元（級別之認定將請語言中心、系所協助）。					
2、專題研究獎學金：參與專題研究製作，並就專題研究目標撰寫個人研究報告（若為團體型專題，則需就個人貢					2、專題研究獎學金：參與專題研究製作，並就專題研究目標撰寫個人研究報告（若為團體型專題，則需就個人貢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獻部分進行說明，格式不拘)，並經授課或指導老師推薦認可，且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3、實習獎學金：配合系所實習課程，且實習時數 120 小時以上者，得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證明（時數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實習成果，表現優異，並經授課教師或導師推薦認可，且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4、成績進步獎學金：學生配合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其他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提出課業輔導申請案，並填具輔導證明文件，且達下列標準者： <table><tr><td>學期班 排名較 上一學 期進步</td><td>5%</td><td>10%</td><td>20% 以上</td></tr><tr><td>金額 (元)</td><td>1,000</td><td>3,000</td><td>5,000</td></tr></table> 5、圓夢助學金：參與圓夢計畫甄選，經審核獲得補助者。本助學金審核及發放標準，以圓夢計畫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助學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之。 6、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擔任相關專業主題讀書會之召	學期班 排名較 上一學 期進步	5%	10%	20% 以上	金額 (元)	1,000	3,000	5,000	貢獻部分進行說明，格式不拘)，並經授課或指導老師推薦認可，且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3、實習獎學金：配合系所實習課程，且實習時數 120 小時以上者，得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證明（時數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實習成果，表現優異，並經授課教師或導師推薦認可，且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4、成績進步獎學金：學生配合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其他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提出課業輔導申請案，並填具輔導證明文件，且達下列標準者： <table><tr><td>學期班 排名較 上一學 期進步</td><td>5%</td><td>10%</td><td>20% 以上</td></tr><tr><td>金額 (元)</td><td>1,000</td><td>3,000</td><td>5,000</td></tr></table> 5、圓夢助學金：參與圓夢計畫甄選，經審核獲得補助者。本助學金審核及發放標準，以圓夢計畫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助學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之。 6、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擔任相關專業主題讀書會之召	學期班 排名較 上一學 期進步	5%	10%	20% 以上	金額 (元)	1,000	3,000	5,000	
學期班 排名較 上一學 期進步	5%	10%	20% 以上															
金額 (元)	1,000	3,000	5,000															
學期班 排名較 上一學 期進步	5%	10%	20% 以上															
金額 (元)	1,000	3,000	5,000															

【第8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集人，且經系所導師或單位推薦，始可申請，申請者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班排名達 30%以內該讀書會成員須達 5 名以上，每月需共讀 8 小時以上。每月可申請 1,500 元，每學期最多申請 4 次。 7、課業學習助學金：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減少校內外工讀時數，經系所導師或單位推薦者，且每月須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每月得請領 3,000 元助學金，每學期最多 4 次。條件： (1)出席率應達 80% 以上。 (2)期末成績及格科目需達總學分數的 80% 以上。 (3)需簽訂「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 8、多元學習助學金：參與學務處多元學習系列，及校內、外各計畫活動、講座及工作坊（如：深耕計畫等，此活動非系所必選、修課程），累計 30 小時者（參與校外原住民活動者，時數由原民中心審核），並繳交各場學習成果紀錄表，經審核後每人獎助 2,000 元。 （二）服務型助學金 1、公益服務助學金：於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擔任志工，照顧、服務同學或協助相關	集人，且經系所導師或單位推薦，始可申請，申請者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班排名達 30%以內該讀書會成員須達 5 名以上，每月需共讀 8 小時以上。每月可申請 1,500 元，每學期最多申請 4 次。 7、課業學習助學金：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減少校內外工讀時數，經系所導師或單位推薦者，且每月須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每月得請領 3,000 元助學金，每學期最多 4 次。條件： (1)出席率應達 80% 以上。 (2)期末成績及格科目需達總學分數的 80% 以上。 (3)需簽訂「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 8、多元學習助學金：參與學務處多元學習系列，及校內、外各計畫活動、講座及工作坊（如：深耕計畫等，此活動非系所必選、修課程），累計 30 小時者（參與校外原住民活動者，時數由原民中心審核），並繳交各場學習成果紀錄表，經審核後每人獎助 2,000 元。 （二）服務型助學金 1、公益服務助學金：於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擔任志工，照顧、服務同學或協助相關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政工作，熱心公益(申請前學期服務 60 小時以上，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並經該單位主管推薦認可，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2、行政服務助學金：協助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動業務、維護環境，經申請通過後，由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學生於次學期至各單位服務學習，每月服務 30 小時，並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 6,000 元／月。 3、社團幹部助學金：擔任社團幹部一學期以上，積極推動社務，且經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推薦者(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 6,000 元。 <u>(三)急難助學金：本助學金之申請及審查方式，比照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公告辦理。</u>	行政工作，熱心公益(申請前學期服務 60 小時以上，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並經該單位主管推薦認可，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2、行政服務助學金：協助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動業務、維護環境，經申請通過後，由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學生於次學期至各單位服務學習，每月服務 30 小時，並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 6,000 元／月。 3、社團幹部助學金：擔任社團幹部一學期以上，積極推動社務，且經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推薦者(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 6,000 元。	
六、申請程序： (一) 辦理時段： 每學期公告申請及收件截止日期，由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申請人，檢送相關文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並於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送交「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查作業。 (二) 繳交資料： 1、復原力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	六、申請程序： (一) 辦理時段： 每學期公告申請及收件截止日期，由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申請人，檢送相關文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並於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送交「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查作業。 (二) 繳交資料： 1、復原力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	依據教育部「109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書」相關規定，修訂第六

【第8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金申請表(附表一)。 2、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復原力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3、繳交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證明或申請文件。 4、學習成果紀錄表(附表二)。 5、<u>「家庭突遭變故」之審核申請文件請參照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另需檢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u> 6. 單位主管／授課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導師推薦表(附表三)。 7. 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附表四)。 (三) 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核定及優先順序： 1、依該年度預算核定名額，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出預算名額時，則有申請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核定，並另訂候補名單。 2、各項獎助學金當學期僅可申請 1 次(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課業學習助學金、行政服務助學金除外)。 3、若前揭獎助金類別另訂有申請與審查相關規定者(如：圓夢計畫)，則依其規定進行。	金申請表(附表一)。 2、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復原力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3、繳交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證明或申請文件。 4、學習成果紀錄表(附表二)。 5、<u>「家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調查切結書(附表三)。</u> 6、單位主管／授課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導師推薦表(附表四)。 7、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附表五)。 (三) 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核定及優先順序： 1、依該年度預算核定名額，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出預算名額時，則有申請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核定，並另訂候補名單。 2、各項獎助學金當學期僅可申請 1 次(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課業學習助學金、行政服務助學金除外)。 3、若前揭獎助金類別另訂有申請與審查相關規定者(如：圓夢計畫)，則依其規定進行。	條第(二)項申請繳交資料(表件序號一併變更)。

【第8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7年10月9日第50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6日第5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第5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弱勢學生（以下稱復原力優秀學生）成為其他弱勢學生的學習典範，並減輕其就學負擔，鼓勵其安心就學，爰訂定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依教育部核定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二）本校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

三、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及延遲畢業之學生除外）身份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限內（學士班以四年內為限；碩士班以二年內為限；博士班以三年內為限，中途休學者將不予獎助）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經濟不利學生包含：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6、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含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等）

（二）原住民學生。

四、本要點由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及經校長指定與復原力優秀學生甄選相關之教師代表二名為遴選委員，共計十五人，組成「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五、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一）學習型獎、助學金

1、優秀學習獎學金：參加各類競賽、研討會投稿、證照、語言檢定等

【第8案附件】

成果優異，且有獎狀、獎牌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1) 競賽類：

個人組：

類別	校內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3,000	5,000	7,000	10,000
第二名	2,000	4,000	6,000	9,000
第三名	1,000	3,000	5,000	8,000

團體組：須就個人貢獻部分說明，獎助金額如下：

類別	校內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1,500	2,500	3,500	5,000
第二名	1,000	2,000	3,000	4,500
第三名	500	1,500	2,500	4,000

- (2) 論文類：參加研討會發表(口頭、海報)、論文甄選、期刊投稿等，依獲獎類別申請，並經指導教授推薦，且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

單一作者，依類別區分如下：

類別		校內	校外	國際性
研討會	口頭	2,000	5,000	8,000 (限外文發表)
	海報	1,000	3,000	6,000
論文甄選		3,000	5,000	10,000
期刊投稿		2,000	5,000	10,000

共同作者，獎助金額如下：

類別		校內	校外	國際性
研討會	口頭	1,000	2,500	4,000 (限外文發表)
	海報	500	1,500	3,000
論文甄選		1,500	2,500	5,000
期刊投稿		1,000	2,500	5,000

- (3) 證照類：參加校內舉辦之考照相關活動(如：考照輔導講座等)，並檢具相關證照、檢定通過文件者，得依測驗等級申請，中級 2000 元、中高級 4000 元、高級 6000 元(級別之認定將請語言中心、系所協助)。

2、專題研究獎學金：參與專題研究製作，並就專題研究目標撰寫個人研

【第 8 案附件】

究報告（若為團體型專題，則需就個人貢獻部分進行說明，格式不拘），並經授課或指導老師推薦認可，且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 3、實習獎學金：配合系所實習課程，且實習時數 120 小時以上者，得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證明（時數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實習成果，表現優異，並經授課教師或導師推薦認可，且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 4、成績進步獎學金：學生配合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其他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提出課業輔導申請案，並填具輔導證明文件，且達下列標準者：

學期班排名較上一學期進步	5%	10%	20%以上
金額（元）	1,000	3,000	5,000

- 5、圓夢助學金：參與圓夢計畫甄選，經審核獲得補助者。本助學金審核及發放標準，以圓夢計畫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助學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之。
- 6、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擔任相關專業主題讀書會之召集人，且經系所導師或單位推薦，始可申請，申請者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班排名達 30% 以內該讀書會成員須達 5 名以上，每月需共讀 8 小時以上。每月可申請 1,500 元，每學期最多申請 4 次。
- 7、課業學習助學金：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減少校內外工讀時數，經系所導師或單位推薦者，且每月須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每月得請領 3,000 元助學金，每學期最多 4 次。條件：
- (1)出席率應達 80% 以上。
 - (2)期末成績及格科目需達總學分數的 80% 以上。
 - (3)需簽訂「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
- 8、多元學習助學金：參與學務處多元學習系列，及校內、外各計畫活動、講座及工作坊（如：深耕計畫等，此活動非系所必選、修課程），累計 30 小時者（參與校外原住民活動者，時數由原民中心審核），並繳交各場學習成果紀錄表，經審核後每人獎助 2,000 元。

（二）服務型助學金

- 1、公益服務助學金：於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擔任志工，照顧、服務同學或協助相關行政工作，熱心公益（申請前學期服務 60 小時以上，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並經該單位主管推薦認可，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 2、行政服務助學金：協助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動業務、維護環境，經申請通過後，由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學生於次學期至各單位服務學習，

【第8案附件】

每月服務30小時，並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6,000元／月。

- 3、社團幹部助學金：擔任社團幹部一學期以上，積極推動社務，且經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推薦者(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6,000元。

(三)急難助學金：本助學金之申請及審查方式，比照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公告辦理。

六、申請程序：

(一)辦理時段：

每學期公告申請及收件截止日期，由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申請人，檢送相關文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並於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送交「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查作業。

(二)繳交資料：

- 1、復原力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一)。
- 2、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復原力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3、繳交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證明或申請文件。
4. 學習成果紀錄表(附表二)。
- 5、「家庭突遭變故」之審核申請文件請參照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另需檢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 6、單位主管／授課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導師推薦表(附表三)。
- 7、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附表四)。

(三)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核定及優先順序：

- 1、依該年度預算核定名額，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出預算名額時，則有申請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核定，並另訂候補名單。
- 2、各項獎助學金當學期僅可申請1次(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課業學習助學金、行政服務助學金除外)。
- 3、若前揭獎助金類別另訂有申請與審查相關規定者(如：圓夢計畫)，則依其規定進行。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